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406-320567-89-01-425350 年产彩色投影机 30 万台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毅沣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55
六、结论	15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周围状况图
附图 3-1	企业厂区（地上）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企业厂区（地下）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3#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4#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准入分析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附图 7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现场勘察单
附件 3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
附件 4	用地规划及红线图
附件 5	原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6	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406-320567-89-01-425350 年产彩色投影仪 30 万台		
项目代码	2406-320567-89-01-4253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伯奋	联系方式	13823633880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7 分 49.222 秒, 纬度 31 度 1 分 53.2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望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行审备[2024]6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0.06	施工工期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302.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4 号）； 规划名称：《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160 号）； 规划名称：《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年）的批复》（吴政发[2022]80 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1、与《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相符性分析 （1）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 （2）规划范围 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133.53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 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 （4）城镇规模 城镇人口：近期（2020年）12.0万人，远期（2030年）19.0万人。 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年，规划镇建设用地22.47平方公里。 （5）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 （6）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规划：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区（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d1200管网自镇南向北跨205省道、太浦河、318国道，全长7.7公里，再向东以d1000接入黎里，全长9.8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 （7）排水工程规划 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

	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10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3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8）供电工程规划 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300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400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12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10万千瓦时。 （9）供热工程规划 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2台90t/h高压煤粉炉配2台
--	---

	C15-4.9/0.98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205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属于“一镇两片”中浦北片区。根据平望镇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彩色投影仪生产项目，不违背平望镇的产业政策。 2、与《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北起沪渝高速公路，南至太浦河，西抵南北快速干线，东达富平路—唐家湖大道—S227，规划总用地1260.09hm²。 二、规划目标 重点发展以商贸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将其打造成平望新兴产业集聚区。 三、功能定位 苏州市南部现代电商物流集聚区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四、规划原则 本规划遵循刚性和弹性相结合、保护特色、集约节约土地、落实上位规划，协调相关规划的原则。 五、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三点，三周四组”的空间结构。 “一心”是商贸片区的商贸服务中心，位于唐家湖大道与平安路交叉口东南角，由会展、酒店、办公、休闲娱乐等工程组成。 “三点”指分别位于先进制造业组团、配套生活组团（中鲈居住区）和主题商贸组团的三处组团服务节点。“三轴”指沿唐家湖大道、中鲈大道和
--	---

	平戎路三条空间发展轴。 “四组”指浦北片区形成四个功能组团，分别为先进制造业组团、物流商贸组团、配套生活组团和主体商贸组团。 六、综合交通 1、对外交通规划航道 太浦河、京杭大运河为三级航道公路：本规划范围涉及的公路包括沪渝高速公路、G318（一级）、南北快速干线（一级）、X251（一级）和平衡线（二级），形成两横两纵的干线公路结构。规划公路客运站一座，选址位于中鲈大道和G318交叉口东北侧，用地面积2.17hm²。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S6线沿中鲈大道架设，浦北片区在中鲈大道与中心河路交叉口、中鲈大道与平绒交叉口各设置一处轨道站点。市域轨道交通S7线沿G318北侧进入浦北片区，于中鲈大道外向北通过浦北片区，在商贸支路南侧设置一处轨道站点，另外在中鲈大道与中心河路交叉口与轨道交通S6线共用座轨道站点。 2、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道路用地153.65hm²，占镇建设用地面积的17.97%。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规划形成“三横二纵”的主干路系统，其中“三横”指唐家湖大道、中心河路、平北路；“二纵”指中鲈大道、欧盛大道。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30-36m，横断面形式分为三块板和四块板两种。本规划次干路包括南厍路、巨业路、平善路、平安路、望业路、富平路望蜀路、市场西路。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24m，横断面形式均为三块板。规划支路红线宽度为12-16m，断面形式分为一块板和三块板两种。 3、社会停车场规划 规划10处社会停车场，总用地面积5.87hm²，总停车泊位数约2340个。 4、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公交首末站1处，位于平和路与常富路交叉口东北角，临近轨道交通站点设置，形成浦北片区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用地面积0.25hm²。规划公交停保场1处，结合公路客运站设置，用地面积2.95hm²。
--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根据《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项目所在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具有合理性。 3、与《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概况 结合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提升为国家战略带来的机遇以及自身发展诉求，平望镇人民政府从更好指导区域内建设出发，依据《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以下简称“平望镇总规”），在《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年）》、《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基础上，特编制《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以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道路交通组织的优化、片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水平的提升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统一协调。 二、主要规划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延续上一轮《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1年）》、《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用地功能结构，主要根据平望镇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以及相关部门的发展诉求和意见，针对部分道路、用地布局、控制指标、河湖岸线等进行了调整。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属于平望镇镇区（浦北片），对比平望镇镇区（浦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可知本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
--	---

	所负责每日清理），根据苏州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本项目所在地唐家湖大道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 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彩色投影仪生产项目。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彩色投影仪，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属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范围内。根据企业提供的地块红线图及规划图，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吴江区总体规划，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

3、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 7.5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相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零排放。	相符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4.1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容详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²)	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	
市级	县级					方位	最近距离 (km)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7.5

本项目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约7.5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

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2.7km，距离“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3.6km，距离“张鸭荡重要湿地”2.1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7.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表 1-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北，2.7k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南，3.6km
张鸭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张鸭荡水体范围	1.79	/	1.79	东，2.1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北，7.5km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

	4.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苏州市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本项目点胶、固化、铝盘清洁反射层施工、烘烤、荧光粉涂覆、烘烤、装配、固晶、烘烤、焊线、铜基板焊接、焊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硫化氢、氯苯类、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贴片、回流焊、前加工、波峰焊、补焊、焊接、清洁、擦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铝盘切割、机加工、打标、打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 本项目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
--	--

	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③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7.8dB（A）。项目所在地昼、夜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4.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设备采用电源，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表 1-5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是否相符</th></tr><tr><td>1</td><td>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td><td>相符</td></tr><tr><td>2</td><td>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td><td>相符</td></tr><tr><td>3</td><td>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td><td>相符</td></tr><tr><td>4</td><td>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td><td>相符</td></tr><tr><td>5</td><td>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td><td>相符</td></tr><tr><td>6</td><td>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td><td>相符</td></tr><tr><td>7</td><td>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td><td>相符</td></tr><tr><td>8</td><td>禁止指定区域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td><td>相符</td></tr></table>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是否相符	1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相符	2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相符	3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相符	4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相符	5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相符	6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相符	7	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	相符	8	禁止指定区域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相符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序号	政策要求	是否相符																																						
1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相符																																						
2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相符																																						
3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相符																																						
4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相符																																						
5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相符																																						
6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相符																																						
7	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	相符																																						
8	禁止指定区域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相符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	本项目的建设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	相符

	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允许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5、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

表 1-7 本项目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彩色投影仪生产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7.5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	本项目属于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相符

放管 控	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上述行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航运；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范围内，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8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间 布局 约束</td><td>（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td><td rowspan="2">相符</td></tr> <tr> <td>（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td><td>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应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能满足相应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9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符合产业政策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营运后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相符

			等，并定期开展 演练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不涉及码头及港口； 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	本项目建成后只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	相符	

		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8、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属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12 与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	项目属于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	相符

			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	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新增废水排污口，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涉及燃煤设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	
--	--	--	---	--

			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	
--	--	--	---	--

			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设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	项目属于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	相符

			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	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无临近的集中居住区；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取用。	相符

9、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相符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	相符

		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距太湖水体约为7.5km；项目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嵎塘河	相符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本项目为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相符

	执行	有色、制浆造纸等行业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相符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贮存于密封的容器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	本项目含有 VOCs 的原辅料均为外购，密闭桶装，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涉及 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混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11、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为彩色投影仪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其他区域攻坚行动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二、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	本项目为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使用的红胶、白胶、UV胶水、固晶胶、硅胶、AB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的限值要求；使用的酒精、稀释剂、清洗剂、碳氢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	符合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合物含量限量》 (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使用的反射层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4辐射固化涂料的限值要求。	
		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使用的红胶、白胶、UV胶水、固晶胶、硅胶、AB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的限值要求;使用的酒精、稀释剂、清洗剂、碳氢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使用的反射层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4辐射固化涂料的限值要求。	符合
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 -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为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使用的红胶、白胶、UV胶水、固晶胶、硅胶、AB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的限值要求;使用的酒精、稀释剂、清洗剂、碳氢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使用的反射层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	符合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求》（GB/T38597-2020）表4辐射固化涂料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使用的红胶、白胶、UV胶水、固晶胶、硅胶、AB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的限值要求；使用的酒精、稀释剂、清洗剂、碳氢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使用的反射层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4辐射固化涂料的限值要求。	符合
	（三）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符合
13、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7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		本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等进行评价；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	相符

		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呢”，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文件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设置1个危废仓库贮存危废，面积为20m ² ，危废仓库建设要求均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贮存周期为一年。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	相符

	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
	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设置标签标志，并建立危废台账等。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应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	相符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应就近选择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14.开展监督性监测。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不涉及	/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	本项目不涉及	/

	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14、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凹印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为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使用的红胶、白胶、UV 胶水、固晶胶、硅胶、AB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的限值要求;使用的酒精、稀释剂、清洗剂、碳氢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使用的反射层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4 辐射固化涂料的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关要求。 15、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8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规划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加大 VOCs</td><td>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td><td>本项目使用的红胶、白胶、UV 胶水、固</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 VOCs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	本项目使用的红胶、白胶、UV 胶水、固	相符
类别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 VOCs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	本项目使用的红胶、白胶、UV 胶水、固	相符								

	治理 力度	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晶胶、硅胶、AB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的限值要求；使用的酒精、稀释剂、清洗剂、碳氢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使用的反射层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4 辐射固化涂料的限值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处理设施处理	相符
		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在项目投产后依据相关要求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相符
16、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为彩色投影仪生产项目，属于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等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苏州市 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江苏毅沣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固废储存等环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17、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加强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企业关于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还需做好以下：

	①注重源头预防：落实规划环评要求，规范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规范危废经营许可，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②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③强化末端管理：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开展监督性监测，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④加强监管执法：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打击涉废违法行为。 ⑤完善保障措施：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强化监管联动机制，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设置以及各类标识牌的设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 18、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为红胶、白胶、UV 胶水、固晶胶、硅胶、AB 胶，胶粘剂的 VOC 含量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红胶成分为环氧树脂 68~80%、聚氨酯 16~20%、矽粉 4~10%、其他 0~2%，VOC 含量以 1%（10g/kg）计，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环氧树脂类≤50g/kg”，本项目红胶 VOCs 含量 10g/kg<50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红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

	(GB33372-2020) 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的要求。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白胶成分为聚硅氧烷 25~35%、碳酸钙 10~20%、硅微粉 40~50%、添加剂 0~5%，VOC 含量以 2.5% (25g/kg) 计，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其他类$\leq 50\text{g/kg}$”，本项目白胶 VOCs 含量 $25\text{g/kg} < 50\text{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白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的要求。 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UV 胶水成分为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 30~55%、丙烯酸异冰片酯 20~40%、助剂 0.1~5%、光引发剂 1~5%、荧光粉 0.1~0.5%，VOC 含量以 2.5% (25g/kg) 计，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装配业—聚氨酯醇类$\leq 50\text{g/kg}$”，本项目 UV 胶水 VOCs 含量为 $25\text{g/kg} < 50\text{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 UV 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的要求。 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固晶胶成分为双酚 A 二缩水甘油醚 10~20%、银粉 85~95%、稀释剂(一缩二乙二醇单丁醚) 1~10%，VOC 含量为 19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其他类$\leq 50\text{g/kg}$”，本项目固晶胶 VOCs 含量 $19\text{g/kg} < 50\text{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固晶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的要求。 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硅胶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 1~15%、氧化铝 60~90%、氧化锌 1~40%，VOC 含量为 25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其他类$\leq 50\text{g/kg}$”，本项目硅胶 VOCs 含量 $25\text{g/kg} < 50\text{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硅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的要求。 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AB 胶水成分为乙烯基
--	--

封端聚硅氧烷 20~40%、聚二甲基硅氧烷 5~25%、氧化铝 30~50%、氢氧化铝 5~30%、铂金催化剂 0.01~0.5%、炭黑 0.01~5%、含氢硅油 1~10%，VOC 含量为 2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装配业—MS 类≤100g/kg”，本项目 AB 胶 VOCs 含量为 2g/kg<100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 UV 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

19、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酒精对锡膏印刷机配套的网版擦拭、采用稀释剂对设备进行擦拭、采用清洗剂对 PCB 线路板进行清洗、采用碳氢清洗剂对金属件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酒精主要成分为乙醇 99.6%；主要成分为 C₆H₁₄ 烷烃，稀释剂主要成分为 C₄~C₁₂ 烷烃混合物 99.7%，VOCs 含量为 865g/L；清洗剂主要成分为乙醇 99.5%，VOCs 含量为 790g/L。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19 本项目有机溶剂清洗剂与清洗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符合性分析

项目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	酒精 VOCs 含量	稀释剂 VOCs 含量	清洗剂 VOCs 含量	碳氢清洗剂 VOCs 含量	符合性
VOC 含量/（g/L）≤	900	777	786	880	792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0	0	0	0	
甲醛/（g/kg）≤	0.5	0	0	0	0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0	0	0	0	

根据表 1-19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酒精、稀释剂、清洗剂、碳氢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的限值要求。

20、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反射层涂料成分为丙

烯酸类共聚物乳液 40~60%、颜、填料 20~40%、助剂 2~6%，VOC 含量以 3%（约 30g/L）计，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本项目反射层涂料可满足金属基材与塑料基材—其他 VOC 含量要求。

表 1-20 与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喷涂方式	（GB/T38597-2020） 限量值/（g/L）	本项目涂料 VOC 含量/（g/L）	符合性
金属基材与塑 胶基材	其他	≤100	30	相符

21、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2.7km，距离“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3.6km，距离“张鸭荡重要湿地”2.1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7.5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 号）。

2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 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 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

	保护、防 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 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 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6km，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已取得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平行审备[2024]65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关要求。 23、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指出“苏州市大运河核
--	---

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该三区范围划定及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1-21 “三区”的划定及管控要求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管控要求
滨河生态空间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苏州市大运河两岸临水边界线外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及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和由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中确定的新增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成区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依据《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建成区边界根据规划道路、河流等地形地物划定完整。根据管控需要，建成区划分为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核心监控区内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确定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区域；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禁止建设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项目。
核心监控区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原则上除建成区、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

			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1.6km，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范围内。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原则上除建成区、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本项目属于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管理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依法进行审批工作，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相关要求。 24、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2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划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示范区将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江南水乡特色，构建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放式、绿色化的区域一体空间布局，扩大生态空间，保障农业空间，优化城镇空间，构建“一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格局、“四带多区”的农业发展格局和“两核、四带、五片”的城乡空间布局。严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管控底线，聚焦生态绿色一体化，把生态保护好，不搞大开发，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022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加快归还周转指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合理布局苏州湾科技城、科技重装产业园等用地，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先进制造业以及科技型创业创新项目用地。吴江将进一步完善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设施配套和管理体制，加快园区建设。扎实推进各类园区项目错位发展，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同步提升经济实力、科技创新、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保等各项建设水平。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属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规划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总规划图，本项目地块属于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因此本项目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2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划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苏毅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唐家湖大道 666 号中鲈商务大楼 506 室。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影机械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 江苏毅沣科技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100000 万元，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新建厂房并进行生产，新增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彩色投影仪 30 万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在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平行审备[2024]65 号；项目代码：2406-320567-89-01-425350）。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	--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69.文化、办公 用机械制造 347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 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年用非 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 外）	/	本项目主要为彩色 投影仪的生产，生产 工艺主要为注塑、冲 压、焊接、点胶等， 不涉及电镀工艺

根据名录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江苏毅泮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彩色投影仪	345*261*99mm~600*218*493.8mm	30 万台	7200h

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总占地面积 33302.20m²，新增建筑面积 80000m²，具体见表 2-3。

表 2-3 厂区内厂房建设一览表							
建设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 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火灾危 险性	防火 等级
1#研发楼	1240.32	9848.67	10106.57	9 层	38.5	丙类	二级
2#宿舍楼	954.21	9683.04	9802.74	9 层	41.4	/	二级
3#厂房	5438.9	23623.42	29062.32	4 层	16	丙类	二级
4#厂房	5455.36	27493.2	32948.56	5 层	20	丙类	二级
5#门卫	263.91	263.91	263.91	1 层	3.5	/	二级
6#门卫	194.48	194.48	194.48	1 层	3.5	/	二级
7#设备间	44.8	44.8	44.8	1 层	3.5	/	二级
合计	13591.98	71151.52	82423.38				
地下车库	4494.79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计划 2025 年 10 月开工，2026 年 10 月竣工。根据《苏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项目编号：（平望）规地设（2024-102）号）退让要求：

地块退界要求：1、西侧≥7 米，北侧≥5 米，南侧≥4 米；2、当厂房 12 米≤H≤24 米，东侧≥5 米，当 24 米<H≤50 米，东侧≥10 米。

附房退界要求：传达室、配电房、垃圾收集站等附属用房退用地红线≥3 米；

地下部分退让要求：退用地红线≥5 米，且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同时需满足周边建筑的通风、日照、消防等相关规定。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体及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23623.42m²	用于生产，共 4 层
	2#厂房		27493.2m²	用于生产，共 5 层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850m²	储存成品，位于 4#厂房 1F 东侧
	仓库		5498.64m²	储存原料、成品，位于 4#厂房 3F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6000m³/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28800m³/a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
	供电系统		500 万 kWh/a	区域供电
	事故应急池		400m²	暂存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1 套 28000m³/h+25 米高 1#排气筒	处理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均为 90%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1 套 28000m³/h+25 米高 2#排气筒	处理有机废气、颗粒物，处理效率均为 90%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²	暂存一般固废，位于 4#厂房 1F 车间西侧
		危险废物暂存处	20m²	暂存危险废物，位于 4#厂房 1F 车间西侧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拌料机	/	2	国产
2	干燥柜	/	2	

3	注塑机	海天-200T、海天-260T	20
4	毛边机	/	1
5	破碎机	/	4
6	冲压机	/	10
7	攻牙机	/	4
8	碳氢清洗机	/	1
9	自动锡膏印刷机	/	4
10	高速贴片机	/	14
11	印刷机	/	1
12	回流焊机	/	4
13	三维锡膏检测机	/	4
14	切脚机	/	3
15	波峰焊机	SMART-450-H-NOLT	2
16	电烙铁	/	20
17	插件组装线	BD-A0091	2
18	X 射线检测仪	/	1
19	首件检测仪	/	1
20	自动分板机	/	2
21	在线自动光学检测仪	/	7
22	全自动散装电容剪切脚机	/	3
23	膜上分选贴片机	ZPM520A	2
24	检测设备	/	10
25	X-RAY 点料机	/	1
26	半导体测试机器人	/	2
27	全自动洗板机	BD-A0089	1
28	干冰清洗机	/	1
29	半自动探针机台	/	2
30	全自动陶瓷 LED 虚焊检测机	/	2
31	焊线机	k&S UltraLux plus	2
32	固晶机	GTS100BH-PI	2
33	喷粉机	GFM-320	2
34	真空共晶炉	KD-V20	2
35	气动平面丝印机	HP-2030F	2
36	点胶机	HT-450D、武藏 300	31
37	贴合机	/	7
38	脱泡机	/	2
39	UV 照射机	/	30
40	三次元检测机	/	3
41	绝缘耐压仪	/	4
42	动平衡机	GT4602	1
43	高精度烤箱	MD-N170L-2X	1
44	超声波清洗机	春霖-CR-010 80W	2
45	智能矫平机	MHT20-400-23	1
46	搅拌机	THINKY、ZPMC-305V	2
47	压缩机及配套	SV-20-20236245	1
48	洁净工作台	SW-CJ-1CU	3
49	加热台	JF946-300	4

50	异形切割机	JXYX-6560D	1
51	UV 清洗机	BZS2003WF-13C	2
52	UV 固化机	XM208	2
53	烤箱	立式 101-3B	8
54	自动螺钉机	/	20
55	电批	/	150
56	信号发生器	/	15
57	光源灯照度检查仪	/	3
58	投影机组装线 (30 米*0.7 米*0.8 米)	/	3
59	镗雕机	/	6
60	铣床	/	1
61	磨床	/	1
62	线切割机	/	1
63	车床	/	1
64	空压机	/	2
65	油温机	/	12
66	水温机	/	15
67	冷却塔	/	2
68	自动封箱机	/	3
69	自动码垛机	/	3
70	AGV	/	30
71	氮气柜	/	2
72	炉温测试仪	/	1
73	电子显微镜	/	1
74	条码打印机	/	1
75	自动吸送板机	/	4
76	MCU 闪存编程器	/	2
77	电子负载装置	/	2
78	锡膏回温机	/	1
79	双轨冷却缓存机	/	2
80	OK/NG 筛选机	/	8
81	接驳台	/	8
82	双轨 NG/OK 收板机	/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储存 方式	最大储 存量	来源及 运输
PPS塑料粒子	聚苯硫醚	6t	25kg/袋	0.6t	国内, 汽 运
LCP塑胶粒	液晶聚合物	2t	25kg/袋	0.2t	
BMC塑胶粒	团状模塑料	20t	25kg/袋	2t	
ABS 塑胶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共聚物	60t	25kg/袋	6t	
钢板	铁	36t	——	3t	

铝板	铝	36t	——	3t
不锈钢	铁	30t	——	3t
冲压油	基础油>99%，添加剂<1%	400kg	50kg/桶	100kg
碳氢清洗剂	C ₆ H ₁₄ 烷烃	400kg	50kg/桶	100kg
电子元器件	/	30 万套	箱装	10 万套
PCB 板	/	45 万套	箱装	10 万套
无铅锡膏	锡 80~85%、银 1~5%、铜 0.2~1%、三丙二醇丁醚 1~10%、改良松香 1~10%、松香 1~10%	150kg	0.5kg/瓶	50kg
无铅锡条	99%Sn、0.3%Ag、0.7%Cu	600kg	20kg/箱	100kg
无铅锡线	99%Sn、0.3%Ag、0.7%Cu	300kg	1kg/卷	20kg
助焊剂	天然树脂 2.85%、硬脂酸树脂 1.03%、合成树脂 1.62%、活化剂 0.72%、羧酸 1.84%、混合醇溶剂 89.34%、抗挥发剂 2.60%	480kg	15kg/桶	60kg
稀释剂	IPA（异丙醇）98.5%、润焊剂 1.5%	190kg	15kg/桶	30kg
清洗剂	一缩二丙二醇≤50%、乙醇≤30%、乙酸乙酯≤20%	300kg	25kg/桶	50kg
酒精	乙醇 99.6%	300kg	15kg/桶	100kg
红胶	环氧树脂 68~80%、聚氨酯 16~20%、矽粉 4~10%、其他 0~2%	200kg	500g/瓶	100kg
白胶	聚硅氧烷 25~35%、碳酸钙 10~20%、硅微粉 40~50%、添加剂 5~10%	200kg	500g/瓶	50kg
导热硅脂	聚硅氧烷 20~30%、氧化锌 20~30%、氧化铝 45~55%、添加剂 0~5%	100kg	500g/瓶	50kg
镜片	/	30 万套	箱装	10 万套
UV 胶水	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 30~55%、丙烯酸异冰片酯 20~40%、助剂 0.1~5%、光引发剂 1~5%、荧光粉 0.1~0.5%	100kg	5kg/瓶	10kg
塑胶件	/	30 万套	箱装	5 万套
五金件	/	30 万套	箱装	5 万套
风扇	/	30 万套	箱装	5 万套
连接线	/	30 万套	箱装	5 万套

	模具	/	3t	——	3t
	切削液	表面活性剂 6%、消泡剂 0.5%、防锈添加剂 15%、三乙醇胺 10%、铜缓蚀剂 6%、铝缓蚀剂 6%、其他 43.5%	100kg	100kg/桶	50kg
	螺丝	铁	200kg	盒装	20kg
	LED 芯片	/	10kg	盒装	1kg
	铜基板	电路板	200kg	箱装	20kg
	ALN 陶瓷基板	电路板	100kg	盒装	10kg
	齐纳芯片	/	10kg	盒装	1kg
	固晶胶	双酚 A 二缩水甘油醚 10~20%、银粉 85~95%、稀释剂（一缩二乙二醇单丁醚）1~10%	100kg	1kg/瓶	10kg
	金线	Au99.9%	5kg	盒装	1kg
	荧光粉	掺铈钼铝石榴石	10kg	瓶装	1kg
	硅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 1~15%、氧化铝 60~90%、氧化锌 1~40%	80kg	5kg/瓶	10kg
	接插件	/	100kg	箱装	10kg
	铝盘	铝合金	100kg	箱装	10kg
	轴套	铜	100kg	箱装	10kg
	马达	/	100kg	箱装	10kg
	AB 胶水	乙烯基封端聚硅氧烷 20~40%、聚二甲基硅氧烷 5~25%、氧化铝 30~50%、氢氧化铝 5~30%、铂金催化剂 0.01~0.5%、炭黑 0.01~5%、含氢硅油 1~10%	100kg	5kg/瓶	10kg
	反射层涂料	丙烯酸类共聚物乳液 40~60%、颜、填料 20~40%、助剂 2~6%	200kg	10kg/瓶	20kg
	二氧化碳	99.9%	200kg	钢瓶	20kg
	无尘布	/	15kg	袋装	5kg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名称：聚苯硫醚（PPS） 化学式：（C ₆ H ₄ S）n CAS：25212-74-2	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	难燃	/	

			优点。熔点：285~300℃； 密度：1.36g/cm ³ ；成型温度：300~330℃。		
2	名称：液晶聚合物 (LCP)	它是一种新型的高分子材料,在熔融态时一般呈现液晶性。熔融温度：300~425℃；密度：1.35~1.45g/cm ³ ；成型温度：300~390℃。	/	/	
3	名称：团状模塑料 (BMC)	是一种半干法制造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制品的模压中间材料,由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低轮廓添加剂、引发剂、内脱模剂、矿物填料等预先混合成糊状,再加入增稠剂、着色剂等,与不同长度的玻璃纤维,在专用的料釜中进行搅拌,进行增稠过程,最终形成团状的中间体材料,可用于进行模压和注塑。熔融温度：145℃；成型温度：135~145℃。	/	/	
4	名称：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化学式： $[C_8H_8 \cdot C_4H_6 \cdot C_3H_3N]_x$ CAS: 9003-56-9	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三种化学单体合成。每种单体都具有不同特性：丙烯腈具有高强度、热稳定性及化学稳定性；丁二烯具有坚韧性、抗冲击特性；苯乙烯具有易加工、高光洁度及高强度。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g/cm ³ 。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ABS 树脂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染色和电镀。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 >250℃。	易燃	无毒	

5	名称：冲压油	性状：浅黄色或黄橙色； 初馏点：>200℃； 密度：0.85g/cm ³ ； 水溶性：不溶于水。	室温下稳定，远离强氧化剂，火源等	/
6	名称：碳氢清洗剂	性状：有典型溶剂油的无色清澈液体； 自燃温度：300~350℃； 蒸汽压力@20℃：<0.1kPa； 蒸汽密度：>（空气=1）； 相对密度@20℃：0.792（水=1）； 水中溶解度：可忽略。	闪点：80℃	服食毒性（鼠）：LD ₅₀ >50000mg/kg； 皮肤接触毒性（兔）：LD ₅₀ >50000mg/kg
7	名称：无铅锡膏	性状：无气味的灰色膏状； VOC：1.3%	/	/
8	名称：助焊剂	性状：黄色液状； 相对密度（水=1）：0.814±0.01（20℃）； 燃点：469℃； 溶解性：微溶于水。能与乙醇混溶。	闪点：11℃； 爆炸上限%（V/V）：7.99%， 爆炸下限%（V/V）：1.72%	低毒
9	名称：红胶	性状：红色膏状； 比重：1.28g/cm ³ ； 酸碱度：8； 水溶性：微溶。	/	/
10	名称：白胶	性状：有轻微气味的白色膏状。	/	LD ₅₀ /ml·kg（鼠经口）：35000
11	名称：导热硅脂	性状：粘稠状混合物。	难燃	LD ₅₀ /ml·kg（鼠经口）：35000
12	名称：UV 胶水	性状：温和气味的荧光色液体； 比重：1.05； 蒸汽压：<5mmHg@27℃； 水溶性：微溶。	闪点：>93℃（闭口杯法）	/
13	名称：稀释剂	性状：无色透明液状； 相对密度（水=1）：0.786±0.005（20℃）； 燃点：469℃； 溶解性：微溶于水。能与乙醇混溶。	闪点：11℃； 爆炸上限%（V/V）：7.99%， 爆炸下限%（V/V）：1.72%	低毒

14	名称：清洗剂	性状：有醇类芳香味的无色透明液体； 沸点：87℃； 熔点/凝固点：-83℃； 蒸汽压：4.36Kpa（20℃）； 密度：0.88g/cm ³ ；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20℃； 空气中自然界限：上限：19.0%（vol）， 下限：5.2%（vol）；	急性口服毒性：LD ₅₀ ： 7060mg/kg（兔）；急性吸入毒性：LC ₅₀ ： 37620mg/kg（大鼠）；急性皮肤毒性：LD ₅₀ ： 7430mg/kg（兔）
15	名称：乙醇 分子式：C ₂ H ₆ O CAS：64-17-5	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 分子量：46.07； 蒸气压：5.333kPa（19℃）； 熔点：-114.1℃（常压）； 沸点：78.3℃（常压）； 密度：0.7893g/cm ³ （20℃）；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14℃； 爆炸极限：3.3~19.0%	兔子经口LD ₅₀ ： 7060mg/kg；兔子经皮LD ₅₀ ： 7430mg/kg；大鼠吸入LC ₅₀ ： 37620mg/m ³ ，10h
16	名称：切削液	外观与性状：白色液体，有轻微的碳氢化合物气味。 沸点：204℃（20%） 相对密度（水=1）：0.8735	稳定	/
17	名称：二氧化碳 分子式：CO ₂ CAS：124-38-9	性状：无色无味或无色无嗅而略有酸味的气体； 分子量：44.0095； 密度：1.976g/dm ³ （0℃时的气体）760毫米汞柱）； 相对密度（水=1）：1.56（-79℃）； 相对蒸气密度：1.53； 饱和蒸气压（kPa）：1013.25（-39℃）； 沸点：-78.5℃（升华）； 熔点：-56.6℃（527kPa）	/	/
18	名称：固晶胶	性状：无气味的银色膏状； pH值：6.7； 沸点/沸点范围：231℃/1mmHg； 分解温度：340℃； 密度：4.5g/cm ³ ； 溶解度：非水溶性。	闪火点：125℃	LD ₅₀ ： 3200mg/kg
19	名称：荧光粉（钇铝石榴石） 分子式：Y ₃ Al ₅ O ₁₂ CAS：12005-21-9	性状：立方晶体，是一种人造化合物，没有天然矿物。均质体，硬度高。 分子量：593.7；	/	/

		密度：4.55g/cm ³ ； 熔点：1950℃； 硬度：8-8.5。		
20	名称：硅胶	性状：无特殊气味的白色半流动糊状物； 密度：2.91g/cm ³ ； 溶解性：不溶于水；	闪点：>98℃；引燃温度：>300℃；	/
21	名称：AB 胶水	性状：有非常温和的气温，刺激性气味的琥珀色粘性液体； 沸点/初沸点/沸程：≥171℃； 蒸气压：≤400Pa[@20℃]； 蒸汽密度、蒸汽相对密度：3.72[参考标准：空气=1]； 密度：1.09g/ml； 相对密度：1.09[参考标准：水=1]； 溶解性-水溶性：少量的（小于10%）。	闪点：≥171.1℃[测试方法：闭杯]	/
22	名称：反射层涂料	性状：有轻微气味的白色粘稠状液体； pH值：6.5~7.5； 水溶性：可与水任意比例进行稀释。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4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生活设施：本项目设有宿舍和食堂。

6、周围环境简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项目东侧为中国石化中鲈大道加油站、空地，南侧为唐家湖大道，西侧为巨业路，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275m 处的库湾村（55 户，193 人）。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33302.20m²、建筑面积 80000m²；建设 1 栋 9 层研发楼（1#）、1 栋 9 层宿舍楼（2#）、2 栋厂房（3#（4 层）、4#（5 层））、2 栋 1 层门卫室（5#、6#）、1 栋 1 层设备间（7#），办公、货物出入口出入口设于厂区南侧、货物出入口设于厂区东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3-2。

本项目新建 2 栋厂房，3#厂房为 4 层，4#厂房为 5 层，3#厂房 1F~4F 布局均为一致，主要为光学部品及其部件车间，彩色投影仪组装、检测车间，包装车间；4#厂房 1F 主要为五金车间、镭雕区、前加工区、注塑车间、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2F 主要为预留车间；3F 主要为仓库；4F 主要为光学部品及其部件车间，彩色投影仪组装、检测车间，包装车间；5F 主要为 PCB 线路板车间、检验区以及其他辅助室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3、3-4。

7、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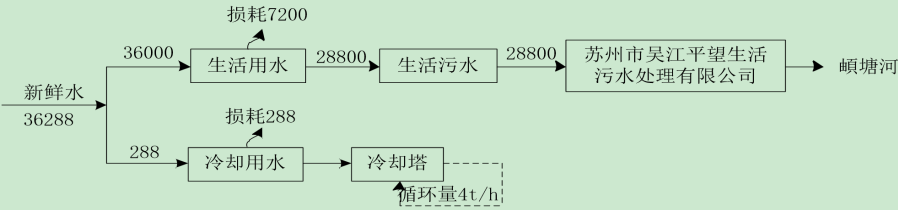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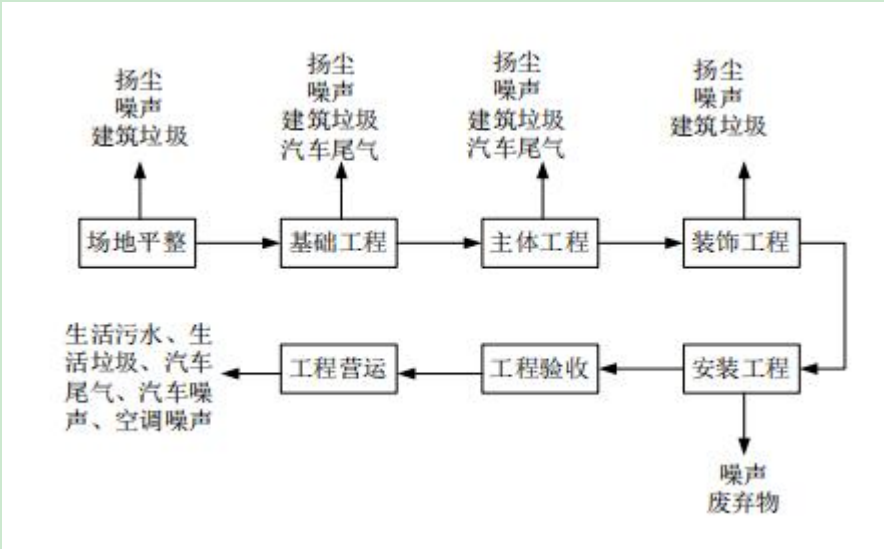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

②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③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④安装工程：包括电梯、厂区内道路、雨污水管网铺设等施工。

本项目施工期为 12 个月，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居民，本工程利用区域内现

有道路，不需设置施工便道；本项目所用混凝土、沥青、灰土均外购，不设混凝土拌合场。施工材料堆放场、临时堆土场不得设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即时恢复占地。

2、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彩色投影仪，生产过程中将所需的塑料制品、五金冲压件、PCB 线路板、光学部品及其部件进行生产后组装，即可得到产品。

1、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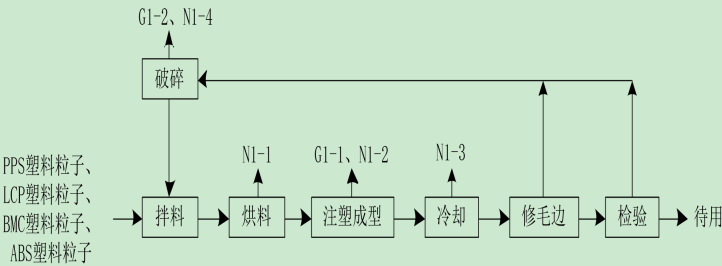


图 2-2 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拌料：将外购的 PPS 塑料粒子、LCP 塑料粒子、BMC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按比例由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加至拌料机中，经拌料机搅拌，拌料过程密闭进行，故不废气产生。本项目所用的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非粉状物料，故无粉尘产生。

（2）烘料：塑料粒子拌匀后通过密闭管道吸入干燥柜内进行干燥，烘料温度约为 80℃，由于加热温度较低，未达到塑料粒子熔融温度，故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 N1-1。

（3）注塑成型：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经注射系统的作用下注入配套的模具腔内，在合模系统及液压系统的作用下将塑料粒子压实成与模型一致。PPS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300~310℃，ABS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210~230℃，LCP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300~330℃，BMC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135~14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1、噪声 N1-2。

（4）冷却：注塑成型之后采用水冷间接冷却。本项目间接冷却过程主要是利用水的蒸发吸热原理来散去生产过程产生的热量，以保证系统的运行。冷却水

仅对模具进行冷却，不接触物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此过程产生噪声 N1-3。

（5）修边：冷却后的塑料件脱模取出（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随后用毛边机进行修边。修边时会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破碎。

（6）检验：修边后的塑料件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待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定期破碎。

（7）破碎：修毛边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1-2、噪声 N1-4。

2、五金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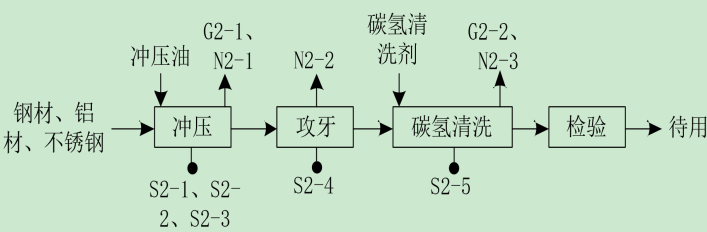


图 2-3 五金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冲压：将外购钢材、铝材、不锈钢经冲床冲压成型，冲压过程使用冲压油进行润滑。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1、噪声 N2-1、含油边角料 S2-1、废冲压油 S2-2、废油桶 S2-3。

（2）攻牙：冲压后的工件经攻牙机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噪声 N2-2、含油边角料 S2-4。

（3）碳氢清洗：部分工件需使用碳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时加入碳氢清洗剂以去除表面的污渍，碳氢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 N2-3、废原料桶 S2-5。

（4）检验：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待用。此过程产生废五金件 S2-6。

3、PCB 线路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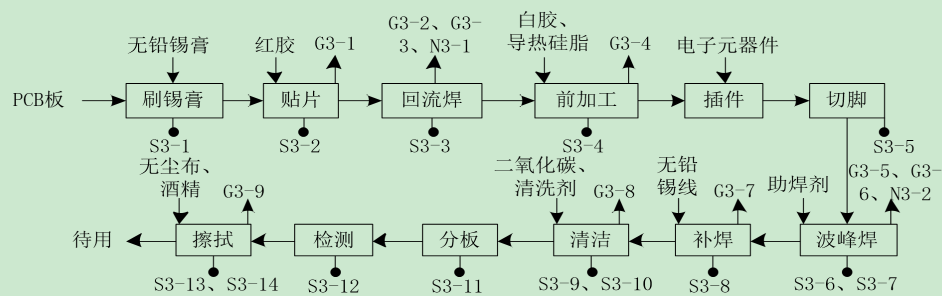


图 2-4 PCB 线路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刷锡膏：将外购的 PCB 板送至自动锡膏印刷机内，将无铅锡膏印刷于 PCB 板上，并通过三维锡膏检测机对印刷效果进行检测，为元器件的贴片做准备。印刷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基本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废原料桶 S3-1。
- （2）贴片：通过高速贴片机、膜上分选贴片机吸取元器件，按照对应的元器件位置，将元器件粘放到刷有锡膏的 PCB 板焊盘上，利用锡膏的粘性粘住元器件；若锡膏固定不稳的，则需要通过红胶进行固定，红胶利用印刷机涂匀。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1、废原料桶 S3-2。
- （3）回流焊：回流焊是通过熔化预先分配到印制板焊盘上的焊膏，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印制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的连接。本项目贴片后的 PCB 板进入回流焊炉，将回流焊炉先行预热，再提升其温度至 220~245℃，使锡膏熔化，组件脚与 PCB 的焊垫相联结。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3-2、锡及其化合物 G3-3、噪声 N3-1、锡渣 S3-3。
- （4）前加工：根据产品需要，由人工将白胶、导热硅脂涂于电路板上以进行固定和传导热量的作用。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3-4、废原料桶 S3-4。
- （5）插件：通过人工将电子元器件插在 PCB 板的指定位置。
- （6）切脚：经切脚机和全自动散装电容剪切脚机将多余的电子脚切除。此过程产生电子边角料 S3-5。
- （7）波峰焊：插装好的 PCB 板通过传送带进入波峰焊炉内，随后将助焊剂均匀喷洒在插件板的焊接面上，并采用波峰焊的方式进行焊接。波峰焊是让插件

的焊接面与直接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的目的，其高温液态锡保持一个斜面，并使液态锡形成一道道类似波浪的现象，所以叫“波峰焊”。使用波峰焊炉将无铅锡条加热，使元件引脚与基板之间形成焊接，经过冷却后即完成焊接，焊接温度为 260℃。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3-5、锡及其化合物 G3-6、噪声 N3-2、锡渣 S3-6、废原料桶 S3-7。

（8）补焊：波峰焊接后使用电烙铁对焊接不合格的 PCB 板补焊，采用无铅锡线进行人工焊接。此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3-7、锡渣 S3-8。

（9）清洁：补焊后的电路板如有助焊剂残留则根据情况采用干冰清洗机或全自动洗板机进行去除，干冰清洗机采用二氧化碳清洁，全自动洗板机加入清洗剂清洁。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8、废清洗剂 S3-9、废原料桶 S3-10。

（10）分板：经过加工后的电路板使用自动分板机进行分切。此过程中产生电子边角料 S3-11。

（11）检测：使用在线自动光学检测仪、X 射线检测仪、首件检测仪/半导体测试机器人等检测设备对分板后的电路板进行检测。此过程产生电子不合格品 S3-12。

（12）擦拭：为了不影响生产效果，生产过程使用的锡膏印刷机配套的网版定期采用无尘布沾取酒精进行擦拭，设备定期采用无尘布沾取稀释剂进行擦拭。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3-9、废无尘布 S3-13、废原料桶 S3-14。

4、光学部品及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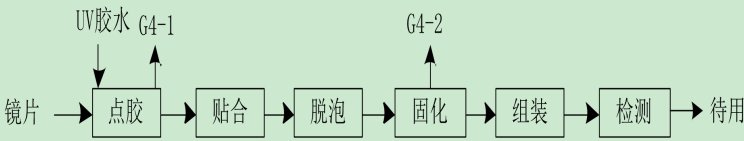


图 2-5 镜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点胶：将外购的镜头放入点胶机，将 UV 胶水经点胶机进行点胶。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4-1、废原料桶 S4-1。

（2）贴合：点胶后的镜片经贴合机贴合。

- (3) 脱泡：如有多余的空气泡使用脱泡机进行脱除。
- (4) 固化：贴合好的镜片经 UV 照射机进行 UV 固化。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4-2。
- (5) 组装：随后与外购的塑胶件、五金件由人工进行组装。
- (6) 检测：组装好的成品经三次元检测机检测合格后待用。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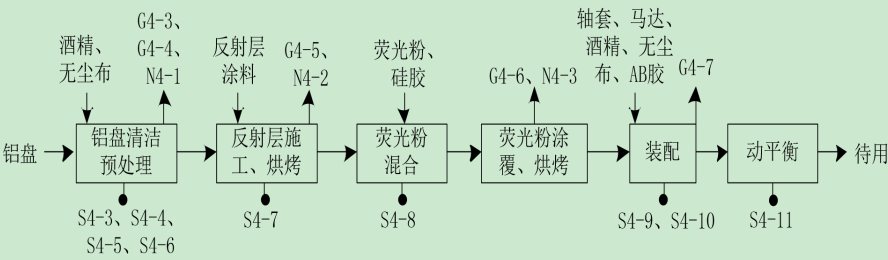


图 2-6 PW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铝盘清洁预处理：将外购的铝盘根据需要使用异形切割机、智能矫平机进行加工,随后放入 UV 清洗机或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过程采用酒精,清洗后使用无尘布擦干。此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G4-3、有机废气 G4-4、噪声 N4-1、金属边角料 S4-3、废清洗剂 S4-4、废无尘布 S4-5、废原料桶 S4-6。
- (2) 反射层施工、烘烤：将反射层涂料使用点胶机涂于清洗后的铝盘上,并使用烤箱烘干,烘干温度为 130~150℃。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4-5、噪声 N4-2、废原料桶 S4-7。
- (3) 荧光粉混合：将外购的荧光粉与硅胶使用搅拌机搅拌均匀。荧光粉与硅胶均为密闭管道输送且搅拌为密闭过程,因此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中产生废原料桶 S4-8。
- (4) 荧光粉涂覆、烘烤：将混合好的荧光粉使用点胶机涂于铝盘上,并使用烤箱烘干,烘干温度为 130~150℃。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4-6、噪声 N4-3。
- (5) 装配：利用无尘布沾取酒精后将外购的轴套、马达的脏污擦拭,随后与加工好的铝片进行组装,组装时需使用 AB 胶,并用 UV 固化剂固化,烘干温度 80℃。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4-7、废无尘布 S4-9、废原料桶 S4-10。

(6) 动平衡：组装好的产品使用动平衡机/数显转台进行测试。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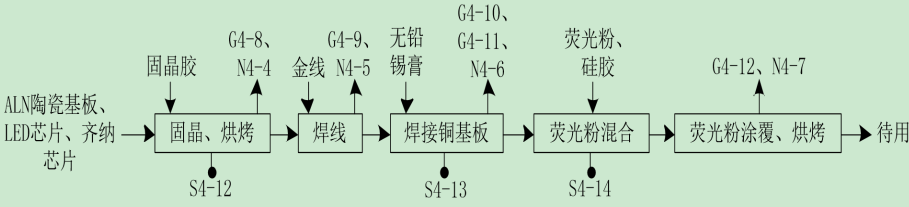


图 2-7 LED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固晶、烘烤：将外购的 ALN 陶瓷基板与 LED 芯片使用固晶机进行固定，固定时采用固晶胶，随后用烤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220℃。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4-8、噪声 N4-4、废原料桶 S4-12。

(2) 焊线：加工好的 ALN 陶瓷基板与 LED 芯片使用焊线机利用金线与其焊接。此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G4-9、噪声 N4-5。

(3) 焊接铜基板：使用气动平面丝印机先将无铅锡膏属于铜基板上，将接插件使用分选贴片机进行固定，再用共晶炉进行焊接，焊接后使用全自动陶瓷 LED 虚焊检测机对焊接效果进行检测，未达标的进行返工。此过程中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4-10、有机废气 G4-11、噪声 N4-6、锡渣 S4-13。

(4) 荧光粉混合：将外购的荧光粉与硅胶使用搅拌机搅拌均匀。荧光粉与硅胶均为密闭管道输送且搅拌为密闭过程，因此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中产生废原料桶 S4-14。

(5) 荧光粉涂覆、烘烤：将混合好的荧光粉使用喷粉机涂于加工后的攻坚上，并使用高精度烤箱烘干，烘干温度为 130~150℃。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4-12、噪声 N4-7。

5、彩色投影仪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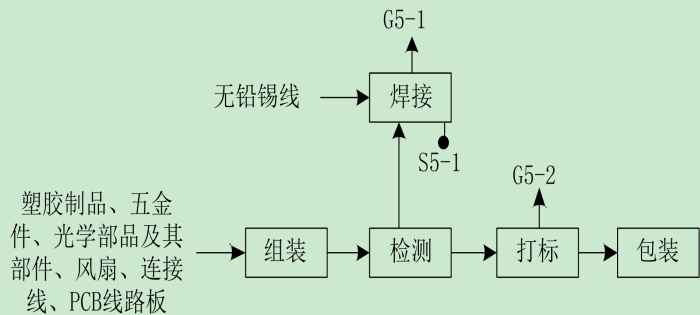


图 2-8 彩色投影仪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 组装：将加工好的成品与外购塑胶件、五金件、风扇、连接线等分别经电批、投影机组装线等设备进行组装。
- (2) 检测：组装好的成品通过信号发生器、光源灯照度检查仪检测，合格后进入下一工段，不合格品使用进行焊接。
- (3) 焊接：使用电烙铁将不合格品进行焊接，焊接过程采用无铅锡线。此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5-1、锡渣 S5-1。
- (4) 打标：使用镭雕机在合格品表面进行打标，镭雕机原理是利用高密度能量的激光对工件设计位置进行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化学反应，从而留下永久性的标记。此过程产生烟尘 G5-2。
- (5) 包装：打标后的产品包装后放入仓库代售。

6、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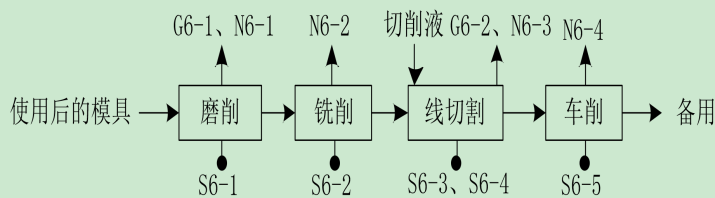


图 2-9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使用后的模具经磨床磨削、铣床铣削、线切割机线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车床车削后备用。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6-1、有机废气 G6-2、

噪声 N6-1~6-4、含油边角料 S6-1、S6-2、S6-5、废切削液 S6-3、废油桶 S6-4。

表 2-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25m 高 2#排气筒
	G1-2	破碎	颗粒物	
	G2-1	冲压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3-1	贴片	非甲烷总烃	
	G3-2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G3-3	回流焊	锡及其化合物	
	G3-4	前加工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25m 高 2#排气筒
	G3-5	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	
	G3-6	波峰焊	锡及其化合物	
	G3-7	补焊	锡及其化合物	
	G3-8	清洁	非甲烷总烃	
	G3-9	擦拭	非甲烷总烃	
	G4-1	点胶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25m/1#、2#排气筒
	G4-2	固化	非甲烷总烃	
	G4-3	铝盘清洁预处理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4-4	铝盘清洁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G4-5	反射层施工、烘烤	非甲烷总烃	
	G4-6	荧光粉涂覆、烘烤	非甲烷总烃	
	G4-7	装配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25m/1#、2#排气筒
	G4-8	固晶、烘烤	非甲烷总烃	
	G4-9	焊线	颗粒物	
	G4-10	焊接铜基板	颗粒物	
	G4-11	焊接铜基板	非甲烷总烃	
	G4-12	荧光粉涂覆、烘烤	非甲烷总烃	
	G5-1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25m 高 1#、2#排气筒
	G5-2	打标	烟尘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6-1	模具维修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6-2	模具维修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N1-1~N1-4、 N2-1~N2-3、	生产、公辅设备等	Leq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固废	N3-1~N3-2 、 N4-1~N4~7 、N6-1~6-4			
	S2-1	冲压	含油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2	冲压	废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3	冲压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4	攻牙	含油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5	碳氢清洗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6	检验	废五金件	收集外售
	S3-1	刷锡膏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2	贴片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3	回流焊	锡渣	收集外售
	S3-4	前加工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5	切脚	电子边角料	收集外售
	S3-6	波峰焊	锡渣	收集外售
	S3-7	波峰焊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8	补焊	锡渣	收集外售
	S3-9	清洁	废清洗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10	清洁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11	分板	电路板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12	检测	废电路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13	擦拭	废无尘布	收集外售
	S3-14	擦拭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1	点胶	废原料桶	收集外售
	S4-2	检测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S4-3	铝盘清洁预处理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售
	S4-4	铝盘清洁预处理	废清洗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5	铝盘清洁预处理	废无尘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6	铝盘清洁预处理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7	反射层施工、烘烤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8	荧光粉混合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9	装配	废无尘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10	装配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11	动平衡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S4-12	固晶、烘烤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13	焊接铜基板	锡渣	收集外售
	S4-14	荧光粉混合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1	焊接	锡渣	收集外售
	S6-1、S6-2、S6-5	模具维修	含油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3	模具维修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4	模具维修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设施	粉尘	收集外售
	/	废气设施	废布袋	收集外售
	/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在地块为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 PM _{2.5} 年均浓度 30μg/m ³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2μg/m ³ 、SO 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 ³ 、NO ₂ 年均浓度 28μg/m ³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 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2μg/m ³ 。					
	表 3-1 2023 年度苏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150	/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8	7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80	/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2	74.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150	/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85.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75	/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107.5	不达标
	根据表 3-1，苏州市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 _{2.5} 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性质、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特征等因素，并考虑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与主导风向的作用。本项目引用《苏州羽燕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薄膜4800吨项目》中荡滩头点位（距本项目东北侧1.2km）的历史监测点位的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12日~8月14日。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3-2。

本评价监测点信息见表3-2，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1。

表 3-2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荡滩头	360	-915	非甲烷总烃	2023.8.12~28.14	东北	1200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0，0）为厂区中心。

表 3-3 大气监测结果分析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荡滩头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值	2.0	0.29~0.86	4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2023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

①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2023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3年取水总量约为15.09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40.5%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②国考断面：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

	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③省考断面：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类的4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④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3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24个，同比持平。 ⑤太湖（苏州辖区）：2023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95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同比下降4.7，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3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33次，同比减少48次，最大聚集面积167平方千米，平均面积38平方千米/次，与2022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55.5%，平均发生面积下降37.7%。 ⑥阳澄湖：2023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3.4毫克/升，为Ⅱ类，氨氮平均浓度为0.10毫克/升，由Ⅱ类变为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5毫克/升和1.39毫克/升，保持在Ⅲ类和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2，同比下降1.6，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⑦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3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昼间区域噪
--	--

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同比上升 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0~55.7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7.8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各地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46.1~48.6dB（A）。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范围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划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库湾村	460	0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55户，193人	西	275m
上横村	-555	-130	居民	人群健康		22户，77人	西南	435m
平望幼儿园西园区	315	205	师生	人群健康		800人	东北	375m

注：本项目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一）施工期 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二）营运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硫化氢、氯苯类、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点胶、固化，铝盘清洁，反射层施工、烘烤，荧光粉涂覆、烘烤，装配，固晶、烘烤，贴片，前加工，清洁，擦拭、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补焊、焊接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焊线、铝盘、打标、打磨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回流焊，波峰焊，铜基板焊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硫化氢、氯苯类、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苯乙烯、硫化氢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丙烯腈、氯苯类、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苯乙烯、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m	速率 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60	/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		5	/	0.22	
	颗粒物		20	/	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60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甲苯		8	/	/	
	乙苯		50	/	/	
	丙烯晴		0.5	/	/	
	1,3-丁二烯		1	/	/	
	氯苯类		20	/	/	
	颗粒物		20	/	/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20	25	18	/
	硫化氢	5	25	0.9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6000（无量纲）	25	/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无组织）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4.0		/		
甲苯		0.8				
颗粒物		1.0				
丙烯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0.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苯类	准》（DB32/4041-2021）表3	0.1	
锡及其化合物		0.06	
乙苯	/	/	/
1,3-丁二烯	/	/	/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5.0	/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食堂油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饮食业单位的规模按基准灶头数划分，规模属大型，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规模划分	标准值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一）施工期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污水管道就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至京杭运河。

（二）营运期

本项目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B 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 B级标准	氨氮	45mg/L
			TN	70mg/L
			TP	8.0mg/L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B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mg/L
			氨氮	1.5（3）mg/L
			TN	10mg/L
			TP	0.3mg/L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一）施工期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70	55

(二) 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4、其他标准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考核因子：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	建议申请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00	0	28800	28800	28800
			COD	11.52	0	11.52	0.864	11.52
			SS	8.64	0	8.64	0.288	8.64
			NH ₃ -N	0.864	0	0.864	0.0432	0.864
			TP	0.0864	0	0.0864	0.0086	0.0864
			TN	1.152	0	1.152	0.288	1.152
			动植物油	5.76	3.456	2.304	0.0288	2.304
	废气	有组织	VOCs	1.2644	1.1383	0.1261	0.1261	0.1261
			甲苯	0.004	0.0036	0.0004	0.0004	0.0004
			乙苯	0.0021	0.0019	0.0002	0.0002	0.0002
			丙烯腈	0.0028	0.0025	0.0003	0.0003	0.0003
			苯乙烯	0.0014	0.0013	0.0001	0.0001	0.0001
			颗粒物	0.0017	0.0015	0.0002	0.0002	0.0002
		无组织	VOCs	0.1432	0	0.1432	0.1432	0.1432
			甲苯	0.0004	0	0.0004	0.0004	0.0004
			乙苯	0.0002	0	0.0002	0.0002	0.0002
			丙烯腈	0.0003	0	0.0003	0.0003	0.0003
			苯乙烯	0.0001	0	0.0001	0.0001	0.0001
			颗粒物	0.0046	0	0.0046	0.0046	0.0046
	固废	一般固废	1.424	1.424	0	0	0	
		危险废物	16.95	16.95	0	0	0	
		生活垃圾	300	30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00t/a、COD0.288t/a、SS11.52t/a、NH ₃ -N8.64t/a、TP0.864t/a、TN1.152t/a、动植物油 5.76t/a，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0.1261t/a、甲苯 0.0004t/a、乙苯 0.0002t/a、								

	丙烯腈 0.0003t/a、苯乙烯 0.0001t/a、颗粒物 0.0002t/a，无组织排放 VOCs0.1432t/a、甲苯 0.0004t/a、乙苯 0.0002t/a、丙烯腈 0.0003t/a、苯乙烯 0.0001t/a、颗粒物 0.0046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建设项目，施工期预计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有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烃类物等。 （2）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管道施工中的土方运输产生的粉尘； ③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④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⑤施工垃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根据有关资料，在施工现场，近地面的粉尘浓度一般为 1.5~30mg/m³，随地面风速、开挖土方和淤泥弃土的湿度而发生较大变化。在干燥和风速较大天气情况下，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浓度会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日均值的 5-100 倍，污染相当严重。 运输车辆沿线的道路扬尘量为 1.40 公斤/（公里·车辆），在工程开挖区、淤泥和弃土堆放现场附近的道路扬尘量达到 7.72 公斤/（公里·车辆）。施工高峰期运输量大，车辆来往频繁时，存在道路扬尘污染。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及时给路面洒水，经常清洗车辆，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同时，控制施工运输车辆的车速小于 40km/h，以减少道路二次扬尘。黄沙，水泥等粉料，应专门设置库房堆放碎包，并做到及时清扫地面和施工现场洒水，使用合格的施工与运输车辆，保证汽车尾气达到国际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

	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第 125 号）“第十四条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工程开工前，施工工地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二）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可以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在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三）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四）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五）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六）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施工。 （七）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八）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 （九）施工工地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是造成对地面水污染的主要原因。施工高峰时，现场劳动人数可以达到 40 人，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500t，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400mg/L、SS 约 300mg/L、氨氮 40mg/L，总磷 6mg/L，动植物油 100mg/L。该废水若直接排放，对周围地面水有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在施工营地生活办公区内设置一个临时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建设的临时污水管道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施工期的作业废水主要为各类作业废水如搅拌机清洗水、打桩泥浆水、
--	---

	洗石冲灰废水以及车辆的冲洗水等以及含砂雨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等。该施工废水若直接排放，可能会造成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的堵塞，并污染周边的水环境及生态环境，对其造成一定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和洗车池，洗车池设置在施工场地的出入口。 含砂雨水、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以及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经施工场地内的排水沟（管）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对冲洗废水以及雨水进行沉淀后，重新用于施工机械以及车辆的冲洗水。由于施工机械以及车辆冲洗对水质要求不高，而且废水中主要含大颗粒沙砾，沉淀池对大沙砾沉淀效果较好，因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机械以及车辆的冲洗是可行的。同时施工现场的设备和车辆冲洗水沉淀处理前应有简单的隔油功能，防止机油外泄。 此外，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由于本项目施工采用静压桩，打桩产生的泥浆水量很小，产生量约 3t/d，根据类比监测调查 SS 为 1000~3000mg/L，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河道的污染，因此本项目泥浆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打桩现场设置 V=30m³ 的泥浆临时沉淀池，泥浆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到 SS≤100mg/L 后和处理后的作业废水一起用于喷淋施工地表开挖造成的裸露场地，防止裸露场地在大风天气里产生扬尘。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作业废水及含砂雨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针对施工期所建的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施工时应预制盖板，并将其设置在车辆、施工人员通行较少的部位，便于沉淀池的管理维护与清理。沉淀池、洗车池内的杂物应定期由专人及时进行清理，清理出的杂物不得随意丢弃，应按环保要求集中处理，避免污染周围环境。 三、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弃土、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间对废弃的碎砖石、残渣、弃土等基本就地处置，作填筑地基用；包装物也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
--	---

站，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四、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是最为敏感的环境问题之一，项目地施工建设直接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和生活，开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高度重视，可合理安排台班作业，避免在夜间或中午人们休息时采用产噪设备高的机械作业。

从噪声角度，可以把地面工程的施工期，划分为：土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制作阶段。各阶段具有独立的特性。第一阶段，主要是推土机、装载机以及各种车辆，大部分为移动声源，一般声功率级为 85-90dB (A)，没有明显的指向性；第二阶段，噪声源主要是各种打桩机，基本属于固定声源，打桩机系脉冲噪声，一般声功率级为 85dB (A)左右；第三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电锯、电焊机等，其中包含一些撞击声，声功率级一般为 91~115dB (A)。

噪声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衰减模式如下：

$$Li=L0-20lg(ri/r0)-\Delta L$$

式中：Li—距声源 ri 处的声级[dB(A)]；

L0 一距声源 r0 处的声级；

△L—其他因素引起的噪声衰减量[dB(A)]，一般取 0~15 dB(A)；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用以下模式计算：

$$LTP = 10lg[\sum 100.1 LPi]$$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单台设备运转噪声辐射值计算表

距离 (m)	LWA95 LA (r) 95	LWA100 LA (r) 100	LWA105 LA (r) 105	LWA115 LA (r) 115
100	47	52	57	67
200	40	45	50	60
300	35	40	45	55
400	32	37	42	52
500	29	34	39	49
600	26	29	36	46
700	24	27	34	44

表 4-2 多台设备运转噪声辐射叠加值计算表						
距离 (m)	10×LWA100 Leq95①	10×LWA100 Leq100②	2×LWA115 Leq105③	2×LWA115 Leq115④	10lgΣ①~④ Leq (r)	10lgΣ①~③ Leq (r)
100	57	62	60	70	71.2	64.9
200	50	55	53	63	64.2	57.9
300	45	50	48	58	59.2	52.9
400	42	47	45	55	56.2	49.9
500	39	44	42	52	53.2	46.9
600	36	41	39	49	50.2	43.9
700	34	39	37	47	42.3	41.9

可见，设备声功率越大，对四周影响越远、越大，多台设备同时运行比单台设备运行影响远、大，特别是声功率级 115dB (A)以上的设备，如果不加限制，放任多台同时运行，夜间影响范围较大。因此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中需采取如下减缓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和使用施工机械，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一侧；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将高声功率设备的运作时间错开，尽量避免同时操作，作业时尽量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③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夜间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如确因工艺需要需夜间施工，应得到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④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⑤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施工方在施工作业时需严格把握好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对钢管、模板、脚手架等构件撤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严禁夜间施工，以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同时加强管理和监督，做到文明施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以上这些污染源和污染物均可能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也将结束。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为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和植被破坏： 植被破坏：项目建设过程的地基建设、土地开发等活动将改变原有土地の利用类型，地表植被随之受到破坏，地表生态系统将受到破坏。 建设方在建设时应做到以下几点： （1）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减少对原有植被的破坏。 （2）加强对施工现场珍贵、濒危植物的保护，采取避让或移栽措施。 （3）工程施工过程结束后，应做好施工现场植被的恢复工作。 水土流失：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期需要对施工范围内地表进行铲除或掩埋，破坏了地表土壤的保护层，这些人为的工程行为与不断改变的气候因素、土壤因素等综合影响着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强度与水土流失量。 本次工程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多是水力侵蚀造成的，由于施工期土壤裸露，在雨水天气易受水流冲刷，引起水土流失，水土流失类型以沟蚀、面蚀为主。 建设方在建设时应做到以下几点： （1）在工程施工期应制定好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收复。 （2）明确弃土场的具体地点和数量，建好挡土墙，防止水土流失，并防任意挖土和弃置垃圾。 （3）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场地开挖的浅层表土进行集中收集与堆放，表土堆放场地（弃土场）应选择较平缓处，对于土堆裸露的顶面和坡面，需要进行压实或拍实处理，然后播种苜蓿草籽以保持养分并固着土壤颗粒。覆土工作结束后，对于弃土场占用的土地进行植被恢复，以防止人为增加新的水土流失。 （4）建设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对地面进行分期开挖，避免地面长时间裸露，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培植绿化带，雨水天气时对裸露地面进行防护并设置围堰，防止雨水流入附近河体，对雨水进行收集并经过沉淀后回用，防止雨水直接流入雨水管道，造成雨水管道的堵塞。
--	---

	（5）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土石方的施工应避开雨季，尽可能安排在 10 月—5 月期间，并在雨季来临之前将开挖回填土方的边坡排水设施处理好。 经过以上措施后，水土流失的现象会大大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必须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办理排水临时许可手续，杜绝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水体及生态环境。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3#厂房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1）点胶、固化废气（G4-1、G4-2） 本项目点胶、固化过程中使用的 UV 胶水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经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UV 胶水 MSDS，UV 胶水成分为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 30~55%、丙烯酸异冰片酯 20~40%、助剂 0.1~5%、光引发剂 1~5%、荧光粉 0.1~0.5%，本次评价按 2.5%全部挥发计，UV 胶水年用量为 0.1t，故非甲烷总经产生量约为 $0.1 \times 2.5\% = 0.0025\text{t/a}$。 在点胶机、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铝盘清洁废气（G4-4） 本项目加工后的铝盘放入 UV 清洗机或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使用的酒精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经计。 根据《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中的液体蒸发量的计算各物质分装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 \times V) \times P \times F$ 式中：G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的分子量，酒精（乙醇）分子量 46.07；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本项目取 0.3m/s； P——相当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气分压力，mmHg；当液体的浓度（重量）低于 10%时，用水溶液的饱和蒸汽压代替，本项目酒精（乙醇）40mmHg；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本项目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为 0.35×0.25，取 0.0875m^2。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酒精蒸发量*工作时间=0.09478*150≈14kg/a。 在 UV 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3）反射层施工、烘烤废气（G4-5） 本项目反射层施工、烘烤过程使用的反射层涂料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反射层涂料 MSDS，反射层涂料成分为丙烯酸类共聚物乳液 40~60%、颜、填料 20~40%、助剂 2~6%，本次评价按 3%全部挥发计，反射层涂料年用量为 0.2t，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 \times 3\% = 0.006\text{t/a}$。 在点胶机、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4）荧光粉涂覆、烘烤废气（G4-6、G4-12） 本项目荧光粉涂覆、烘烤过程使用的硅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硅胶的 VOC 检测报告，硅胶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5g/kg（2.5%），硅胶年用量为 0.08t，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8 \times 2.5\% = 0.002\text{t/a}$。 在点胶机、喷粉机、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5）装配废气（G4-7） ①本项目加工后的铝盘放入 UV 清洗机或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使用的酒精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以酒精全部挥发计，装配过程酒精年用量为 0.0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 \times 100\% = 0.06\text{t/a}$。 ②本项目装配过程使用的 AB 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AB 胶 VOC 检测报告，AB 胶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g/kg
--	--

(0.2%), AB 胶年用量为 0.1t, 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 \times 0.2\% = 0.0002\text{t/a}$。 则装配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0.06 + 0.0002 = 0.0602\text{t/a}$。 在擦拭工位 (1 个)、点胶机、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 由集气罩收集后 (收集效率 90%) 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 (处理效率均为 90%) 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6) 固晶、烘烤废气 (G4-8) 本项目固晶、烘烤过程使用的固晶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固晶胶 VOC 检测报告, 固晶胶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19g/kg (1.9%), 固晶胶年用量为 0.1t, 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 \times 1.9\% = 0.0019\text{t/a}$。 在固晶机、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 由集气罩收集后 (收集效率 90%) 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 (处理效率均为 90%) 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8) 焊线废气 (G4-9) 本项目补焊、焊接过程使用的无铅锡线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源强核算, 无铅焊料 (锡丝等, 含助焊剂) 在手工焊中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 $4.023 \times 10^{-1}\text{g/kg}$-焊料, 金线年用量为 0.005t, 则颗粒物产生量较小, 因此, 对该工段的颗粒物不进行定量分析。 在焊线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由集气罩收集后 (收集效率 90%) 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 (处理效率均为 90%) 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9) 铜基板焊接废气 (G4-10、G4-11) 本项目铜基板焊接过程锡膏加热过程中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4-10) 和有机废气 (G4-11)。 ①锡及其化合物产物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源强核算, 无铅焊料 (锡膏等,

	含助焊剂)在回流焊中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3.638 \times 10^{-1} \text{g/kg}$-焊料,无铅锡膏年用量为 0.05t,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较小,因此,对该工段的锡及其化合物不进行定量分析。 ②有机废气主要为无铅锡膏中的溶剂挥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无铅锡膏 MSDS,无铅锡膏成分为锡 80~85%、银 1~5%、铜 0.2~1%、三丙二醇丁醚 1~10%、改良松香 1~10%、松香 1~10%,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本次评价按 30%全部挥发计,无铅锡膏年用量为 0.05t,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5 \times 30\% = 0.015 \text{t/a}$。 在真空共晶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10)焊接废气(G5-1) 本项目焊接过程使用的无铅锡线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源强核算,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在手工焊中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 $4.023 \times 10^{-1} \text{g/kg}$-焊料,无铅锡线年用量为 0.2t,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较小,因此,对该工段的锡及其化合物不进行定量分析。 在电烙铁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1)集气设备未捕集废气 本项目集气设备未捕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 (2)铝盘切割废气(G4-3) 本项目采用异形切割机根据需要对铝盘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铝盘年使用量为 0.1t,切割量较小,则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因此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	---

4#厂房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

(1) 注塑废气 (G1-1)

本项目外购的树脂原料均为颗粒状，洁净度较高，拆包、投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本项目 PPS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300~310℃，ABS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210~230℃，LCP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300~330℃，BMC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135~140℃，达到各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低于分解温度。注塑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留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可挥发出来，分解的单体量很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行业系数表”，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原料（PPS 塑料粒子、LCP 塑料粒子、BMC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年用量共计 88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8 \times 2.70 \times 10^{-3} = 0.2376\text{t/a}$ ；除非甲烷总烃外，ABS 塑料粒子加热还会产生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PPS 塑料粒子加热还会产生硫化氢、氯苯类，其中 1,3-丁二烯、硫化氢、氯苯类产生量较小，因此 1,3-丁二烯、硫化氢、氯苯类不进行定量分析。

表4-3 塑料粒子产生除非甲外有机废气情况

塑料粒子名称	评价因子	使用量 (t/a)	排放源强系数	排放源强依据	产生量 (t/a)
ABS	甲苯	60	73.74μg/g	《用热脱附-GC/MS 分析 ABS 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蒋霞，向小亮；怀化学院学报[J].2017，36（5）：54-57）	0.0044
	乙苯		37.81μg/g		0.0023
	丙烯腈		51.3mg/kg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风，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1095-1098）	0.0031
	苯乙烯		25.55mg/kg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J].2016（6）：62-63）	0.0015

(2) 异味：注塑成型过程有少许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计。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列入标准的恶臭污染物质有 8 种，分别

	为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异味物质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及硫化氢，本项目苯乙烯、硫化氢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在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3）破碎废气（G1-2） 本项目修边、检验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过破碎后回用，粉碎机为密闭，有少量粉尘逸散。破碎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废 PS/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425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不合格品率预计约 5%，则有约 4.5t/a 的塑料需要被破碎。则本项目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为 $4.5 \times 425 \times 10^{-6} = 0.0019\text{t/a}$。破碎工段时间以每天 4h 计。 在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4）贴片废气（G3-1） 本项目贴片过程使用的红胶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红胶 MSDS，红胶成分为环氧树脂 68~80%、聚氨酯 16~20%、矽粉 4~10%、其他 0~2%，本次评价按 1%全部挥发计，本项目红胶年用量为 0.2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 \times 1\% = 0.002\text{t/a}$。 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5）回流焊废气（G3-2、G3-3） 本项目回流焊过程锡膏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3-2）和锡及其化
--	--

	合物（G3-3）。 ①锡及其化合物产物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源强核算，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在回流焊中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3.638 \times 10^{-1} \text{g/kg}$-焊料，本项目无铅锡膏年用量为 0.15t，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较小，因此，对该工段的锡及其化合物不进行定量分析。 ②有机废气主要为无铅锡膏中的溶剂挥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无铅锡膏 MSDS，无铅锡膏成分为锡 80~85%、银 1~5%、铜 0.2~1%、三丙二醇丁醚 1~10%、改良松香 1~10%、松香 1~10%，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本次评价按 30%全部挥发计，无铅锡膏年用量为 0.15t，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5 \times 30\% = 0.045 \text{t/a}$。 在回流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6）前加工废气（G3-4） 本项目前加工过程中使用的白胶、导热硅脂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白胶和导热硅脂的 MSDS，白胶成分为聚硅氧烷 25~35%、碳酸钙 10~20%、硅微粉 40~50%、添加剂 0~5%，本次评价按 2.5%计，白胶年用量为 0.2t，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 \times 2.5\% = 0.0125 \text{t/a}$；导热硅脂成分为聚硅氧烷 20~30%、氧化锌 20~30%、氧化铝 45~55%、添加剂 0~5%，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本次评价按 2.5%全部挥发计，白胶年用量为 0.1t，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 \times 2.5\% = 0.0025 \text{t/a}$；则前加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为 $0.0125 + 0.0025 = 0.025 \text{t/a}$。 在前加工工位（2 个）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7）波峰焊废气（G3-5、G3-6）
--	--

	本项目波峰焊过程使用的助焊剂会产生有机废气（G3-5）、锡条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G3-6）。 ①有机废气主要为助焊剂中的溶剂挥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助焊剂 MSDS，助焊剂成分为天然树脂 2.85%、硬脂酸树脂 1.03%、合成树脂 1.62%、活化剂 0.72%、羧酸 1.84%、混合醇溶剂 89.34%、抗挥发剂 2.60%，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本次评价按 94.5%全部挥发计，本项目助焊剂年用量为 0.48t，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8 \times 94.5\% = 0.4536\text{t/a}$。 ②锡及其化合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无铅锡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源强核算，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在波峰焊中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 $4.134 \times 10^{-1}\text{g/kg-焊料}$，本项目锡条年用量为 0.6t，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较小，因此，对该工段的锡及其化合物不进行定量分析。 在波峰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8）补焊、焊接废气（G3-7、G5-1） 本项目补焊、焊接过程使用的无铅锡线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源强核算，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在手工焊中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 $4.023 \times 10^{-1}\text{g/kg-焊料}$，本项目无铅锡线年用量为 0.1t，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较小，因此，对该工段的锡及其化合物不进行定量分析。 在电烙铁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9）清洁废气（G3-8）
--	---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对有助焊剂残留的 PCB 板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会发挥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清洗剂成分为一缩二丙二醇$\leq 50\%$、乙醇$\leq 30\%$、乙酸乙酯$\leq 20\%$，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本次评价按全部挥发计，清洗剂年用量为 0.3t，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 \times 100\% = 0.3\text{t/a}$。 在全自动洗板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10）擦拭废气（G3-9） 本项目使用酒精对网印版进行擦拭，采用无尘布沾取酒精后进行，过程中会发挥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以酒精全部挥发计，本项目酒精年用量为 0.2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 \times 100\% = 0.24\text{t/a}$。 在擦拭工位（1 个）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1）集气设备未捕集废气 本项目集气设备未捕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 （2）机加工废气（G2-1、G6-2） 本项目冲压过程使用的冲压油与模具维修使用的切削液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7 机械加工”，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项目冲压油使用量为 0.4t/a、切削液使用量为 0.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 \times 5.64 \times 10^{-3} \approx 0.0028\text{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打标废气（G5-2） 本项目采用镭雕机在产品表面打上标记，打标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烟尘，烟尘主要由工件表层材料汽化和冷凝形成。本项目打标面积较小，打标过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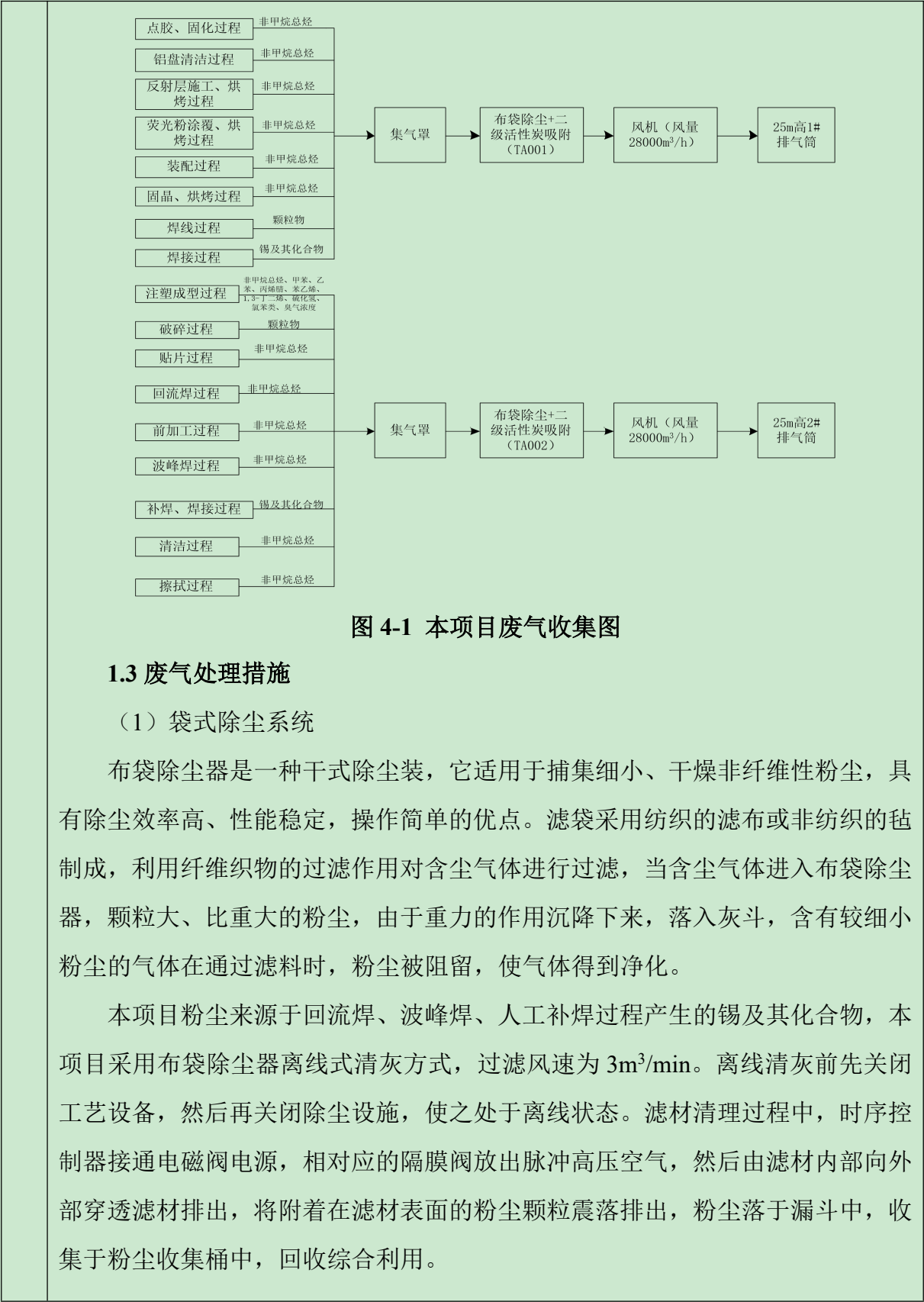
	产生的烟尘量极小，因此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4) 打磨废气 (G6-2) 本项目模具维修过程对模具进行干式打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6 预处理”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打磨的模具约为 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 \times 2.19 \times 10^{-3} \approx 0.0044\text{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一员工食堂，采用电进行加工。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由职工食堂菜肴烹饪时产生，食堂设置专用烟道，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每天提供 1 餐，就餐人数约 1000 人·次，即每年就餐人数为 1000 人×300 天=30 万人次。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2.5kg/100 人·餐计，则本项目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30 万人次×2.5kg/100 人·餐=7.5t/a，油烟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2.5% 计，经估算油烟产生量为 $7.5 \times 2.5\% = 0.1875\text{t/a}$。按抽风机工作 6 小时（年工作 1800h），风量 10000m³/h 计，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食堂共 6 个灶头，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内容，其对应的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为 85%，本项目处理效率以 85% 计，最终油烟排放量为 0.0281t/a，油烟排放浓度为 1.5611mg/m³，小于排放标准（2mg/m³），达标排放。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在检测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到关闭相应产废工段，时间大约为 60 分钟/次，每年发生 1 次，故障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按全部失效计算（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 号	废气 名 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 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排放 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³	速 率 kg/h	
	1#	点胶、固 化、铝 盘清洁 反射层 施工、 烘烤、 荧光粉 涂覆、 烘烤、 装配、 固晶、 烘烤	28000	非甲烷总 烃	0.4534	0.012 7	0.091 4	布袋除尘 +二级活 性炭吸附 装置 (TA001)	90%	0.0464	0.0013	0.009 1	60	3	7200
	2#	注塑、 贴片、 回流 焊、前 加工、 波峰 焊、清 洁、擦 拭	28000	非甲烷总 烃	5.8185	0.162 9	1.173	布袋除尘 +二级活 性炭吸附 装置 (TA002)	90%	0.5834	0.016 3	0.117	60	/	7200
				甲苯	0.0214	0.000 6	0.004		90%	0.002	5.56× 10 ⁻⁵	0.000 4	8	/	7200
				乙苯	0.0107	0.000 3	0.002 1		90%	0.001	2.78× 10 ⁻⁵	0.000 2	50	/	7200
				丙烯腈	0.0143	0.000 4	0.002 8		90%	0.0015	4.17× 10 ⁻⁵	0.000 3	0.5	/	7200
				苯乙烯	0.0071	0.000 2	0.001 4		90%	0.0005	1.39× 10 ⁻⁵	0.000 1	20	18	7200
		破碎		颗粒物	0.05	0.001 4	0.001 7		90%	0.0071	0.0002	0.000 2	20	/	1200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单次 持续	年发生 频次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时间 (h)	(次)
	点胶、固化、 铝盘清洁 反射层施 工、烘烤、 荧光粉涂 覆、烘烤、 装配、固 晶、烘烤	28000	非甲烷总 烃	0.4534	0.0127	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TA001)	0	0.4534	0.012 7	60	3	1	1
	注塑、贴 片、回流 焊、前加 工、波峰 焊、清洁、 擦拭	28000	非甲烷总 烃	5.8185	0.1629	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TA002)	0	5.8185	0.162 9	60	/	1	1
甲苯			0.0214	0.0006	0		0.0214	0.000 6	8	/	1	1	
乙苯			0.0107	0.0003	0		0.0107	0.000 3	50	/	1	1	
丙烯腈			0.0143	0.0004	0		0.0143	0.000 4	0.5	/	1	1	
苯乙烯			0.0071	0.0002	0		0.0071	0.000 2	20	18	1	1	
破碎		颗粒物	0.05	0.0014	0	0.05	0.001 4	20	/	1	1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工 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3#厂房	集气设 备未捕 集	非甲烷总烃	0.0014	0.0102	加强车 间通风	0.0014	0.0102	5438.9	16	7200			
4#厂房	集气设 备未捕 集、机加	非甲烷总烃	0.0185	0.133	加强车 间通风	0.0185	0.133	5455.36	20	7200			
		甲苯	5.56× 10 ⁻⁵	0.0004		5.56×10 ⁻⁵	0.0004			7200			

		工、打标、打磨	乙苯	2.78×10^{-5}	0.0002		2.78×10^{-5}	0.0002			7200
			丙烯腈	4.17×10^{-5}	0.0003		4.17×10^{-5}	0.0003			7200
			苯乙烯	1.39×10^{-5}	0.0001		1.39×10^{-5}	0.0001			7200
			颗粒物	0.0006	0.0046		0.0006	0.0046			1200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高 度 m	烟气流量 m³/h	排气筒内 径 m	烟气温 度℃	排放时 数 h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20° 39′ 48.41070″	31° 1′ 55.79774″	一般排 放口	25	28000	0.8	25	7200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硫化氢、氯苯类、颗粒物	120° 39′ 47.90859″	31° 1′ 53.59619″	一般排 放口	25	28000	0.8	25	72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收集方案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式中： X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 一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_x 一控制风速（m/s）。 1#排气筒排风量：本项目设点胶机 25 台、烤箱 6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UV 清洗机 1 台、喷粉机 2 台、电烙铁 10 台、焊线机 2 台、固晶机 2 台、真空共晶炉 2 台、UV 固化机 2 台、高精度烤箱 1 台、擦拭工位 1 个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2m*0.3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 20cm 处，控制风速 0.5m/s，则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468m³/h。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不能低于 25740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 1#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28000m³/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2#排气筒排风量：本项目设注塑机 20 台、破碎机 4 台、印刷机 1 台、回流焊机 4 台、波峰焊机 2 台、电烙铁 10 台、全自动洗板机 1 台、点胶机 6 台、烤箱 2 台、工位（3 个），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2m*0.3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 20cm 处，控制风速 0.5m/s，则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468m³/h。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不能低于 24804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 2#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28000m³/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	--



（2）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及丙酮等有机物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孔，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0⁻¹⁰m）、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活性炭在这时需要进行解吸脱附再生。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

表4-5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指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1	额定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28000m ³ /h
2	废气进口温度	≤25℃	≤25℃
3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4	活性炭比表面积	800~1200m ² /g	800~1200m ² /g
5	空箱过滤风速	0.56m/s	0.54m/s
6	截面积	1.5m ²	2m ²
7	过滤层数	2	2
8	设备运行阻力	≤2000Pa	≤2000Pa

9	活性炭更换条件	>2000Pa	>2000Pa
10	活性炭装填量	240kg	3160kg
11	碘值	≥800mg/g	≥800mg/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6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TA001	240	10	0.407	28000	24	87
TA002	3160	10	5.2351	28000	24	89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更换周期为 87 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更换周期为 89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约 4 次，则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为 13.6t/a。

1.4 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1）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

表4-7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³	本项目该段工序无颗粒物产生	相符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设置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活性炭过滤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	相符
4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均低于 0.6m/s	相符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6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7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5）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4-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控制风速 0.5m/s	相符
设备质量：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	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要求，按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为 0.4m。	相符
	废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中不含颗粒物、不含酸性废气。	相符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850m²/g，碘吸附值≥800mg/g。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1.0612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装量为 3.17t，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即年活性炭使用量为 12.68t/a。	相符
(3) 技术可行性及运行稳定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针对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废气采用的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要求的可行技术，且设备运行稳定，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4)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 2 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2 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费用约 30 万元。设备运行维护及更换活性炭及废活性炭处置费用，预计 8 万元/年。因此，从一次性投资和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分析，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

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表 4-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氯苯类、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苯乙烯、硫化氢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丙烯腈、氯苯类、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苯乙烯、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1）生产废水： ①本项目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冲洗地面，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②本项目设 2 台冷却塔，每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2t/h，循环量共计 4t/h，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冷却循环水总量为 28800t/a，冷却水的补水量按照总量的 1%计，则冷却塔的补水量为 288t/a。 （2）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1000 人，预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00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00t/a。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废水来源</th><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 rowspan="6">28800</td><td>COD</td><td>400</td><td>11.52</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d>COD</td><td>400</td><td>11.52</td><td rowspan="6">頔塘河</td></tr><tr><td>SS</td><td>300</td><td>8.64</td><td>SS</td><td>300</td><td>8.64</td></tr><tr><td>NH₃-N</td><td>30</td><td>0.864</td><td>NH₃-N</td><td>30</td><td>0.864</td></tr><tr><td>TP</td><td>3</td><td>0.0864</td><td>TP</td><td>3</td><td>0.0864</td></tr><tr><td>TN</td><td>40</td><td>1.152</td><td>TN</td><td>40</td><td>1.152</td></tr><tr><td>动植物油</td><td>200</td><td>5.76</td><td>动植物油</td><td>80</td><td>2.304</td></tr></table>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00	COD	400	11.52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0	11.52	頔塘河	SS	300	8.64	SS	300	8.64	NH ₃ -N	30	0.864	NH ₃ -N	30	0.864	TP	3	0.0864	TP	3	0.0864	TN	40	1.152	TN	40	1.152	动植物油	200	5.76	动植物油	80	2.304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00	COD	400	11.52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0	11.52	頔塘河																																																			
		SS	300	8.64		SS	300	8.64																																																				
		NH ₃ -N	30	0.864		NH ₃ -N	30	0.864																																																				
		TP	3	0.0864		TP	3	0.0864																																																				
		TN	40	1.152		TN	40	1.152																																																				
		动植物油	200	5.76		动植物油	80	2.304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120.630637369°	31.031193518°	一般排放口	2.88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动植物油		1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400	0.0384	11.52	

2		SS	300	0.0288	8.64
3		NH ₃ -N	30	0.0029	0.864
4		TP	3	0.0003	0.0864
5		TN	40	0.0038	1.152
6		动植物油	80	0.0077	2.304
合计		COD _{Cr}			11.52
		SS			8.64
		NH ₃ -N			0.864
		TP			0.0864
		TN			1.152
		动植物油			2.304

2.3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进入集水井，首先通过沉砂池去除废水中的大型杂质、颗粒物，经调节池调节水量、水质、pH 值以及水温，有预曝气作用，还可用作事故排水；然后进入混凝反应池后进入初沉池去除废水中的可沉物和漂浮物；再进入水解酸化池，通过厌氧微生物（包括兼氧微生物）的作用，将废水中各种复杂有机物分解转化成甲烷和二氧化碳等物质以达到水质净化的目的；然后进入 A/A/O 池，采用 A/A/O 工艺去除污水里的 BOD、SS 和以各种形式的氮或磷；再进入二沉池，排除剩余污泥和回流污泥；最后通过混凝过滤池和二级混凝过滤池进一步减少 SS，然后出水。二沉池的污泥一部分作为水解酸化池的回流污泥，剩下的与混凝过滤池、二级混凝过滤池的污泥一同进入污泥浓缩池再送入污泥脱水间最后脱水外运。

其中 A/AO 工艺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法脱氮工艺在基础上开发的，其主要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组成。A/AO 法同步脱氮除磷工艺，是在一个反应器内完成脱氮和除磷的任务。原废水和含磷回流污泥一起进入厌氧段，在厌氧反应段中实现磷的释放后进入缺氧段。硝化液通过内循环回流到缺氧段前，在缺氧反应段中完成反硝化脱氮后进入好氧段，在好氧反应段中实现 BOD 去除、硝化和磷的吸收去除。

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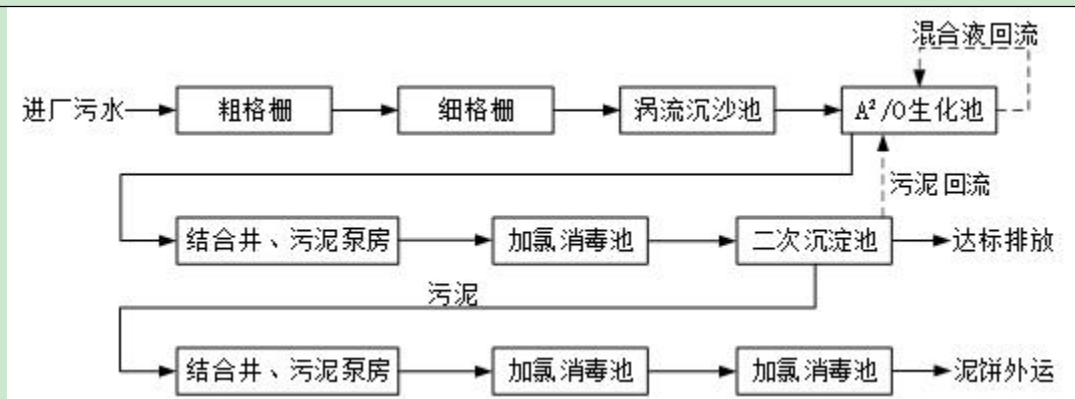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2）接管可行性分析

一是时间上：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并正常投入运营，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二是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废水可由此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因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是水量上：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3 万 m^3/d 已投运，目前已接纳约 2 万 m^3/d ，尚有 1.0 万 m^3/d ，二期 5 万 m^3/d 已在规划中。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96 t/d ，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96%，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量上看，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四是水质上：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废水中不含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对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外排

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其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本项目废水顺利接管。项目废水达标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可靠的。

2.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企业污水总排口的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企业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噪声

3.1 产生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4、4-15：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3#厂房	干燥柜	2	83.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15	5	6	1	83.01	24	20	63.01	1
	2		注塑机	20	93.01		15	0	6	1	93.01	24	20	73.01	1
	3		破碎机	4	86.02		20	5	6	1	86.02	24	20	66.02	1
	4		冲压机	10	90		25	10	1	1	90	24	20	70	1
	5		攻牙机	4	86.02		20	15	1	1	86.02	24	20	66.02	1
	6		碳氢清洗机	1	80		30	15	1	1	80	24	20	60	1
	7		铣床	1	80		50	10	1	1	80	24	20	60	1
	8		磨床	1	80		50	10	1	1	80	24	20	60	1
	9		线切割机	1	80		50	15	1	1	80	24	20	60	1
	10		车床	1	80		50	15	1	1	80	24	20	60	1
	11		回流焊机	4	86.02		25	-35	15	5	72.04	24	20	52.04	1

	12		波峰焊机	2	83.01		25	-30	15	8	64.94	24	20	44.94	1
	13		空压机	2	83.01		30	-15	1	1	83.01	24	20	63.01	1
	14		冷却塔	2	83.01		30	-10	1	1	83.01	24	20	63.01	1
	15	4#厂房	高精度烤箱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10	15	1	10	60	24	20	40	1
	16		压缩机及配套	1	80		5	10	1	1	80	24	20	60	1
	17		异形切割机	1	80		-10	25	1	5	66.02	24	20	46.02	1
	18		烤箱	7	88.45		10	15	1	10	60	24	20	40	1
	注：*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建筑物外最近距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机	风量 28000m³/h	20	20	2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距离衰减、消声减 振	24
2	2#风机	风量 28000m³/h	15	-40	20	80		

注：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简化。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60~80dB（A）左右。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L_N-L_W$$

式中：L_N—点声源噪声值，dB（A）
L_W—隔声值，本项0目取L_W=15dB（A）

②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lg\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right)$$

式中：L_{Aeq, 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B：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C：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设备厂界噪声叠加预测结果

厂界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0	50	33.34	33.24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60	50	32.55	32.1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60	50	27.18	26.78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60	50	35.21	34.91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数据，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并在噪

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昼	夜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 级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含油边角料（S2-1、S2-4、S6-1、S6-2、S6-5）、废冲压油（S2-2）、废油桶（S2-3、S6-4）、废原料桶（S2-5、S3-1、S3-2、S3-4、S3-7、S3-10、S3-14、S4-1、S4-6、S4-7、S4-8、S4-10、S4-12、S4-14）、废五金件（S2-6）、锡渣（S3-3、S3-6、S3-8、S4-13、S5-1）、电子边角料（S3-5）、废清洗剂（S3-9、S4-4）、电路板边角料（S3-11）、废电路板（S3-12）、废无尘布（S3-13、S4-5、S4-9）、不合格品（S4-2、S4-11）、金属边角料（S4-3）、废切削液（S6-3）、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1）含油边角料（S2-1、S2-4、S6-1、S6-2、S6-5）：来源于冲压、攻牙、模具维修过程，产生量约为 0.8t/a。

（2）废冲压油（S2-2）：来源于冲压过程，产生量约为 0.25t/a。

（3）废油桶（S2-3、S6-4）：来源于冲压油、切削液的使用，产生量约为 0.01t/a。

（4）废原料桶（S2-5、S3-1、S3-2、S3-4、S3-7、S3-10、S3-14、S4-1、S4-6、S4-7、S4-8、S4-10、S4-12、S4-14）：来源于碳氢清洗剂、无铅锡膏、助焊剂、UV 胶水等的原料使用，产生量约为 0.5t/a。

（5）废五金件（S2-6）：来源于检测过程，产生量约为 1t/a。

（6）锡渣（S3-3、S3-6、S3-8、S4-13、S5-1）：来源于回流焊、波峰焊、补焊、焊接、焊接铜基板过程，产生量约为 0.02t/a。

（7）电子边角料（S3-5）：来源于切脚过程，产生量约为 0.1t/a。

（8）废清洗剂（S3-9、S4-4）：来源于清洁、铝盘清洁预处理过程，产生

量约为 0.15t/a。

(9) 电路板边角料 (S3-11)：来源于分板过程，产生量约为 0.2t/a。

(10) 废电路板 (S3-12)：来源于检测过程，产生量约为 0.05t/a。

(11) 废无尘布 (S3-13、S4-5、S4-9)：来源于擦拭、铝盘清洁预处理、装配过程，产生量约为 0.2t/a。

(12) 不合格品 (S4-2、S4-11)：来源于检测、动平衡过程，产生量约为 0.1t/a

(13) 金属边角料 (S4-3)：来源于铝盘清洁预处理过程，产生量约为 0.002t/a。

(14) 废切削液 (S6-3)：来源于模具维修，产生量约为 0.05t/a。

(15) 粉尘：来源于废气设施的定期收集，产生量约为 0.002t/a。

(16) 废布袋：来源于废气设施的定期更换，主要用于过滤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2t/a。

(17) 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更换，本项目活性炭年用量共计约 13.6t，每年更换 4 次，每次填装共计约 3.4t，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14.7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1.1383t/a）。

(18)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0 人，工作 300 天，按 1kg/d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0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18。

表4-1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2-1、S2-4、S6-1、S6-2、S6-5	含油边角料	冲压、攻牙、模具维修	固态	油、金属	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S2-2	废冲压油	冲压	液态	冲压油	0.25	√	/	

S2-3、S6-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冲压油、切削液、金属	0.01	√	/
S2-5、S3-1、S3-2、S3-4、S3-7、S3-10、S3-14、S4-1、S4-6、S4-7、S4-8、S4-10、S4-12、S4-14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碳氢清洗剂、无铅锡膏、助焊剂、UV 胶水等、金属、塑料	0.5	√	/
S2-6	废五金件	检测	固态	金属	1	√	/
S3-3、S3-6、S3-8、S4-13、S5-1	锡渣	回流焊、波峰焊、补焊、焊接、焊接铜基板	固态	锡	0.02	√	/
S3-5	电子边角料	切脚	固态	电子元器件	0.1	√	/
S3-9、S4-4	废清洗剂	清洁、铝盘清洁预处理	液态	清洗剂、酒精	0.15	√	/
S3-11	电路板边角料	分板	固态	PCB 板	0.2	√	/
S3-12	废电路板	检测	固态	PCB 板	0.05	√	/
S3-13、S4-5、S4-9	废无尘布	擦拭	固态	酒精、稀释剂、无尘布	0.2	√	/
S4-2、S4-11	不合格品	检测、动平衡	固态	镜头等	0.1	√	/
S4-3	金属边角料	铝盘清洁预处理	固态	铝	0.002	√	/
S6-3	废切削液	模具维修	液态	切削液	0.05	√	/
/	粉尘	废气设施	固态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02	√	/
/	废布袋	废气设施	固态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布袋	0.2	√	/
/	废活性	废气设	固态	有机废气、活	14.74	√	/

	炭	施		性炭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300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4-19：										
表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S2-6	废五金件	一般固废	检测	固态	金属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1-S17	1
S3-3、S3-6、S3-8、S4-13、S5-1	锡渣		回流焊、波峰焊、补焊、焊接	固态	锡		/	SW59	900-099-S59	0.02
S3-5	电子边角料		切脚	固态	电子元器件		/	SW17	900-011-S17	0.1
S4-2、S4-11	不合格品		检测、动平衡	固态	镜头等		/	SW17	900-008-S17	0.1
S4-3	金属边角料		铝盘清洁预处理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0.002
/	粉尘		废气设施	固态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SW59	900-099-S59	0.002
/	废布袋		废气设施	固态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布袋		/	SW59	900-009-S59	0.2
S2-1、S2-4、S6-1、S6-2、S6-5	含油边角料	危险废物	冲压、攻牙、模具维修	固态	油、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0.8
S2-2	废冲压油		冲压	液态	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25
S2-3、S6-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冲压油、切削液、金属		T, I	HW08	900-249-08	0.01
S2-5、S3-1、S3-2、S3-4、S3-7、S3-10、S3-14、S4-1、S4-6、S4-7、S4-8、S4-10、S4-12、S4-14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碳氢清洗剂、无铅锡膏、助焊剂、UV 胶水等、金属、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5
S3-9、S4-4	废清洗剂		清洁、铝盘清	液态	清洗剂、酒精		T, I, R	HW06	900-402-06	0.15

			洁预处理							
S3-11	电路板边角料		分板	固态	PCB 板		T	HW49	900-045-49	0.2
S3-12	废电路板		检测	固态	PCB 板		T	HW49	900-045-49	0.05
S3-13、S4-5、S4-9	废无尘布		擦拭	固态	酒精、稀释剂、无尘布		T/In	HW49	900-041-49	0.2
S6-3	废切削液		模具维修	液态	切削液		T, I	HW08	900-249-08	0.05
/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4.74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	/	SW64	900-099-S64	300

4.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S2-6	废五金件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	收集外售	/
S3-3、S3-6、S3-8、S4-13、S5-1	锡渣		SW59 900-099-S59	0.02	收集外售	/
S3-5	电子边角料		SW17 900-011-S17	0.1	收集外售	/
S4-2、S4-11	不合格品		SW17 900-008-S17	0.1	收集外售	/
S4-3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0.002	收集外售	/
/	粉尘		SW59 900-099-S59	0.002	收集外售	/
/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2	收集外售	/
S2-1、S2-4、S6-1、S6-2、S6-5	含油边角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S2-2	废冲压油		HW08 900-249-08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S2-3、 S6-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S2-5、 S3-1、 S3-2、 S3-4、 S3-7、 S3-10、 S3-14、 S4-1、 S4-6、 S4-7、 S4-8、 S4-10、 S4-12、 S4-1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S3-9、 S4-4	废清洗剂		HW06 900-402-06	0.1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S3-11	电路板边角料		HW49 900-045-49	0.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S3-12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0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S3-13、 S4-5、 S4-9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S6-3	废切削液		HW08 900-249-08	0.0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74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SW64 900-099-S64	300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环卫部门

4.4 危险废物汇总分析

本项目危废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S2-1、 S2-4、 S6-1、 S6-2、 S6-5	含油 边 角 料	HW49	900-041-49	0.8	冲 压、 攻 牙、 模 具 维 修	固 态	油、 金 属	油	每 周	T/In	堆放 于危 废暂 存处， 定期 交有
S2-2	废	HW08	900-249-08	0.25	冲压	液	冲压	冲压	3 个	T, I	

		冲压油					态	油	油	月		资质 单位 处置
	S2-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原料使用	固态	冲压油、切削液、金属	冲压油、切削液	3个月	T, I	
	S2-5、 S3-1、 S3-2、 S3-4、 S3-7、 S3-10、 S3-14、 S4-1、 S4-6、 S4-7、 S4-8、 S4-10、 S4-12、 S4-14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5	原料使用	固态	碳氢清洗剂、无铅锡膏、助焊剂、UV胶水等、金属、塑料	碳氢清洗剂、无铅锡膏、助焊剂、UV胶水等	1个月	T/In	
	S3-9、 S4-4	废清洗剂	HW06	900-402-06	0.15	清洁	液态	清洗剂、酒精	清洗剂、酒精	1个月	T, I, R	
	S3-11	电路板边角料	HW49	900-045-49	0.2	分板	固态	PCB板	PCB板	每周	T	
	S3-12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05	检测	固态	PCB板	PCB板	每周	T	
	S3-13、 S4-5、 S4-9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2	擦拭	固态	酒精、稀释剂、无尘布	酒精、稀释剂	每周	T/In	
	S6-3	废切削液	HW08	900-249-08	0.05	模具维修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1个月	T, I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74	废气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3个月	T	
4.5 固体废物暂存情况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 6 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一年。 一般固废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处	含油边角料	HW49	900-041-49	4#厂房 1F 车间西侧	20m ²	置于密封容器中	20t	一年
	废冲压油	HW08	900-249-08			置于密封容器中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置于密封容器中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废清洗剂	HW06	900-402-06			置于密封容器中		
	电路板边角料	HW49	900-045-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废切削液	HW08	900-249-08			置于密封容器中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处的主要规范建设要求分析如下：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1个危废仓库，为仓库式贮存设施，属于贮存库，位于4#厂房1F车间西侧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本项目预测危废产生量及类别，项目方拟建设1个危废仓库，面积为20m ²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为含油边角料、废冲压油、废油桶、废原料桶、废清洗剂、电路板边角料、废电路板、废无尘布、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为含油边角料、废冲压油、废油桶、废原料桶、废清洗剂、电路板边角料、废电路板、废无尘布、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均为密封暂存，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配备吸附物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为含油边角料、废冲压油、废油桶、废原料桶、废清洗剂、电路板边角料、废电路板、废无尘布、废切削液、废活性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及容器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危废贮存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为含油边角料、废冲压油、废油桶、废原料桶、废清洗剂、电路板边角料、废电路板、废无尘布、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不涉及有毒废气排出，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	本项目危废仓库在运营期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	符合，须按

		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贮存设置	/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贮存场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做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为含油边角料、废冲压油、废油桶、废原料桶、废清洗剂、电路板边角料、废电路板、废无尘布、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可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为含油边角料、废冲压油、废油桶、废原料桶、废清洗剂、电路板边角料、废电路板、废无尘布、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废冲压油、废清洗剂、废切削液贮存区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贮存场 贮存池 贮存罐	不涉及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废冲压油、废清洗剂、废切削液装入密封容器中；含油边角料、废油桶、废原料桶、电路板边角料、废电路板、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袋中，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装载。废冲压油、废清洗剂、废切削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贮存过程	一般规定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危废均分类贮存，且均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为废冲压油、废清洗剂、废切削液，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	/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为闭口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废不涉及粉尘无组织排放	/
	贮 存 设 施 运 行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属于贮	/

	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存设施中的贮存库，按照贮存库的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 14848执行。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的规定执行。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 55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环境 应急 要求	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 37822的规定。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14554、HJ 905的规定。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专项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	符合， 须按 规范 设计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危废仓库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4.6 固废暂存场所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6 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位置
1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醒目的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5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黏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牌

4.7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含油边角料、废冲压油、废油桶、废原料桶、废清洗剂、电路板边角料、废电路板、废无尘布、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

	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③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应当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④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4.8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4.9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
--	--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24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原料仓库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3) 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5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具体防渗区域范围</th><th>防渗处理措施</th></tr> <tr> <td>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原料仓库</td><td>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td></tr> <tr> <td>一般防渗区</td><td>生产车间</td><td>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td></tr> </table>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原料仓库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原料仓库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区（苏州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范围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冲压油、碳氢清洗剂、无铅锡膏、助焊剂、稀释剂、清洗剂、酒精、红胶、白胶、导热硅脂、UV 胶水、切削液、无铅锡条、无铅锡线、固晶胶、硅胶、AB 胶水、反射层涂料、废冲压油、废切削液、废清洗剂等。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HJ 169-2018附录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1≤Q<10；（2）10≤Q<100；（3）Q≥100。

根据 HJ 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7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判别依据
------	-------	----------------	--------------	-----	------

	冲压油	/	0.1	2500	0.00004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碳氢清洗剂	/	0.1	50	0.002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无铅锡膏	/	0.00005（铜占比 0.1%）	0.25	0.0002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05 铜及其化合物（以铜离子计）
			0.0025（银占比 5%）	0.25	0.01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05 银及其化合物（以银计）
			0.015（焊剂占比 30%）	100	0.00015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助焊剂	/	0.06	100	0.0006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稀释剂	/	0.02955（异丙醇占比 98.5%）	10	0.002955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72 异丙醇
	清洗剂	/	0.025（一缩二丙二醇占比 50%）	50	0.0005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15（酒精占比 20%）	500	0.00003	参考 HJ941-2018 附录 A 第四部分 易燃液体物质 244 乙醇
			0.01（乙酸乙酯占比 20%）	10	0.001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59 乙酸乙酯
	酒精	64-17-5	0.1	500	0.0002	参考 HJ941-2018 附录 A 第四部分 易燃液体物质 244 乙醇
	红胶	/	0.1	100	0.001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白胶	/	0.05	100	0.0005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导热硅脂	/	0.05	100	0.0005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UV 胶水	/	0.1	100	0.001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切削液	/	0.05	2500	0.00002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固晶胶	/	0.001（其他占比 10%）	50	0.00002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9（银占比 90%计）	0.25	0.036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05 银及其化合物（以银计）	
硅胶	/	0.01	100	0.0001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AB 胶水	/	0.01	100	0.0001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反射层涂 料	/	0.02	100	0.0002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废冲压油	/	0.25	2500	0.0001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废清洗剂	/	0.15	50	0.003	参考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废切削液	/	0.05	2500	0.00002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无铅锡条	/	0.0007（铜占比 0.7%）	0.25	0.0028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05 铜及其化合物（以铜离子计）	
		0.0003（银占比 0.3%）	0.25	0.0012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05 银及其化合物（以银计）	
无铅锡线	/	0.00014（铜占比 0.7%）	0.25	0.00056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05 铜及其化合物（以铜离子计）	
		0.00006（银占比 0.3%）	0.25	0.00024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05 银及其化合物（以银计）	
合计（Σq/Q）				0.065035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 值（0.065035）属于 Q<1 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②行业及生产工艺（M）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见表 4-29：

表 4-29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线	冲压油、碳氢清洗剂、无铅锡膏、助焊剂、稀释剂、清洗剂、酒精、红胶、白胶、导热硅脂、UV 胶水、切削液、固晶胶、硅胶、AB 胶水、反射层涂料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公辅单元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应急响应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冲压油、碳氢清洗剂、无铅锡膏、助焊剂、稀释剂、清洗剂、酒精、红胶、白胶、导热硅脂、UV 胶水、切削液、无铅锡条、无铅锡线、固晶胶、硅胶、AB 胶水、反射层涂料	仓库物料在存储或输送过程中，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管道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危废仓库	废冲压油、废切削液、废清洗剂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运输过程	运输车	冲压油、碳氢清洗剂、无铅锡膏、助焊剂、稀释剂、清洗剂、酒精、红胶、白胶、导热硅脂、UV 胶水、切削液、固晶胶、硅胶、AB 胶水、反射层涂料、废冲压油、废切削液、废清洗剂等	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装置	袋式除尘器	粉尘积聚，达到爆炸浓度，遇明火引起爆炸事故；系统故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废气系统出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	周边敏感

		现故障	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点、厂内员工
--	--	-----	--	---	--------

7.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75m 处的库湾村（55 户，193 人）。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表 3-4。

7.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按环境要素及其危害后果详见表 4-30。

表 4-30 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事故后果
火灾、爆炸、泄漏	①电器设施火灾，生产场所电器设施数量较多，电缆外表绝缘材料老化或其他高温物体与电缆接触时，极易引起电缆着火，且电缆着火后蔓延速度极快，而使与之相连的电气仪表、设备烧毁，酿成火灾。 ②原辅料储存容器可能因质量缺陷，或装卸、搬运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原辅料通过管线输送未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或管线、仪器仪表老化等，往往导致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和人员中毒等事故。
停电、断水、停气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遇停电、断水突发事件时，若无应急设施或措施，容易引发泄漏、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①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过程中，可能因意外导致物料泄漏，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②厂内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如遇意外，可能造成固废泄漏，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①雷击时数十至数百万伏的雷电冲击能使电气设备设施的绝缘材料损坏，造成大面积停电或引起短路，导致人身触电、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企业如遇洪水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仓库包装桶、包装袋破裂泄漏，污染周边的水环境。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

	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物料泄漏事故 应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吸附棉等，在事故发生时，可以确保事故的影响范围在可控区域内。 （4）固废贮存场所防范措施 a.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d.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	--

	e.液体物料发生泄漏，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泵、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5）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采取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6）粉尘爆炸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建议项目针对粉尘全厂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对车间进行巡检，定期清扫和清理车间地面、钢结构积尘处、管道内以及除尘器内的粉尘，以防止粉尘积累； b.加强车间通风，从而防止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达到爆炸下限后会有爆炸可能； c.车间内严禁明火，并需要注意静电； d.电器尽量采用防爆电器，存在可燃爆炸粉尘的车间的电器线路应该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应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 e.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检修，确保可以正常运转。 7.6 应急预案
--	--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DB32/T 3794-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预案中的软硬件要求，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设计要求。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相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应急物资配备： 应急电源、照明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一只强光探射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生产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办公区应设置专用的应急物资配备仓库，应备存基本防护物资，如医疗救护仪器、应急救援箱、防护工具：防毒、防静电服、防化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镜、绝缘手套、绝缘靴。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水带及喷枪、黄沙箱；通讯报警装置：普通对讲机等。 7.7 事故应急池
--	---

	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a.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3。 V_2——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3个）的喷淋水量，m^3； b. $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c. $V_5 = 10qF$ 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 = qa/n = 8.748mm$ qa——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1093.5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125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A: V_1：本项目无储罐，因此$V_1=0$。 B: V_2：厂区内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大于20000m^3、小于50000m^3，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30L/S），消防救火时间按1小时考虑，则产生
--	---

的消防水量为108m³。 C: V₃: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D: V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因此V₄=0。 E: V₅: 厂区占地面积约33302.20m² (约3.33hm²), 经计算, 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V₅≈292m³。 综上, 经计算V_总=400m³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 该项目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400m³, 厂区需建设一个 400m³的事故应急池, 以满足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具体位置见附图 3-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406-320567-89-01-425350年产彩色投影仪30万台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工业园巨业路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37' 49.22285"	纬度	31° 1' 53.2719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冲压油、碳氢清洗剂、无铅锡膏、助焊剂、稀释剂、清洗剂、酒精、红胶、白胶、导热硅脂、UV胶水、切削液、固晶胶、硅胶、AB胶水、反射层涂料、无铅锡条、无铅锡线、废冲压油、废切削液、废清洗剂等, 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生产区域、危废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冲压油、碳氢清洗剂、无铅锡膏、助焊剂、稀释剂、清洗剂、酒精、红胶、白胶、导热硅脂、UV胶水、切削液、无铅锡条、无铅锡线、固晶胶、硅胶、AB胶水、反射层涂料、废冲压油、废切削液、废清洗剂等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露会污染周围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 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 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 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采取截流措施: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 ④项目建成后, 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并成立厂内事故应急处理小组, 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 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 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⑤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增加应急、消防物资储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彩色投影仪的生产, 工艺危险性较低, 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企业拟设1个雨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按要求在雨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新增2个废气排放口（1#、2#），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准》（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 烃、甲苯、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10
			丙烯晴、氯 苯类、锡及 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苯乙烯、硫 化氢、臭气 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 密闭性、涉 VOCs 的原料使用过程中 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内 操作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 录 A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动植物 油	接管至苏州市吴 江平望生活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噪声	生产设备、 公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 声、合理布局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5 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五金件、 锡渣、电子 边角料、金 属边角料、 不合格品、 粉尘、废布 袋	收集后外售，面 积 2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 （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	10
		危险废物	含油边角 料、废冲压 油、废油桶、 废原料桶、 废清洗剂、 电路板边角 料、废电路 板、废无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面积 2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环境 保护图形标志—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	

			布、废切削液、废活性炭		(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收集	无渗漏, 零排放, 不造成二次污染		
	绿化					/	
	事故应急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 设置 4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3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定期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污水接管口、废气排口、固废暂存处及危废暂存处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00t/a、COD0.288t/a、SS11.52t/a、NH ₃ -N8.64t/a、TP0.864t/a、TN1.152t/a、动植物油 5.76t/a,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 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0.1261t/a、甲苯 0.0004t/a、乙苯 0.0002t/a、丙烯腈 0.0003t/a、苯乙烯 0.0001t/a、颗粒物 0.0002t/a, 无组织排放 VOCs0.1432t/a、甲苯 0.0004t/a、乙苯 0.0002t/a、丙烯腈 0.0003t/a、苯乙烯 0.0001t/a、颗粒物 0.0046t/a, 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 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6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效率均为 90%，排气量 28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氯苯类、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效率均为 90%，排气量 28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苯乙烯、硫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丙烯腈、氯苯类、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苯乙烯、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 VOCs 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维护保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设置 400m³ 的事故应急池；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依法向社会公开： ①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②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③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④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⑤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⑦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⑨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a.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b.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等； c.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毅沣科技有限公司 2406-320567-89-01-425350 年产彩色投影仪 30 万台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点胶、固化、铝盘清洁反射层施工、烘烤、荧光粉涂覆、烘烤、装配、固晶、烘烤、焊线、铜基板焊接、焊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硫化氢、氯苯类、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贴片、回流焊、前加工、波峰焊、补焊、焊接、清洁、擦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处理效率均为 90%）通过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铝盘切割、机加工、打标、打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頔塘河；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91	0	0.0091	+0.009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17	0	0.117	+0.117
		甲苯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乙苯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丙烯腈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苯乙烯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颗粒物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3#厂房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02	0	0.0102	+0.0102
	4#厂房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3	0	0.133	+0.133
		甲苯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乙苯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丙烯腈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苯乙烯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颗粒物	0	0	0	0.0046	0	0.0046	+0.004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8800	0	28800	+28800
	COD		0	0	0	11.52	0	11.52	+11.52
	SS		0	0	0	8.64	0	8.64	+8.64
	NH ₃ -N		0	0	0	0.864	0	0.864	+0.864
	TP		0	0	0	0.0864	0	0.0864	+0.0864
	TN		0	0	0	1.152	0	1.152	+1.152
	动植物油		0	0	0	2.304	0	2.304	+2.3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五金件		0	0	0	1	0	1	+1
	锡渣		0	0	0	0.02	0	0.02	+0.02

	电子边角料	0	0	0	0.1	0	0.1	+0.1
	金属边角料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不合格品	0	0	0	0.1	0	0.1	+0.1
	粉尘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含油边角料	0	0	0	0.8	0	0.8	+0.8
	废冲压油	0	0	0	0.25	0	0.25	+0.25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原料桶	0	0	0	0.5	0	0.5	+0.5
	废清洗剂	0	0	0	0.15	0	0.15	+0.15
	电路板边角料	0	0	0	0.2	0	0.2	+0.2
	废电路板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无尘布	0	0	0	0.2	0	0.2	+0.2
	废切削液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14.74	0	14.74	+14.7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00	0	300	+3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